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12月20日(二)中午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5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 席:陳威戎委員(鄔家琪主任代)、林進榮委員、張介仁委員(簡立仁組長代)、 鍾鴻銘委員、王修璇委員(楊淑婷組長代)、林豐政委員、邱應志委員、 游 竹委員、蕭瑞民委員、賴軍維委員、裘家寧委員、薛方杰委員、 林威廷委員、陳正虎委員、須文宏委員、吳宏達委員、林連雄委員、 花國鋒委員、高建元委員(劉安礎小姐代)、錢膺仁委員、吳錫聰委員、 夏至賢委員、鄭辰旋委員、鄔家琪委員、林斯寅委員、吳德豐委員、 陳怡伶委員(方綺小姐代)、吳汶涓委員、陳大智委員、余思賢委員、 楊淳皓委員(黃珮鈞小姐代)、鄭 安委員、李楝村委員、劉怡伶委員、 鄧正忠委員(王皇凱先生代)、謝鈞喬委員、吳俊佑委員

請 假:游依琳委員、謝哲隆委員、羅盛峰委員、陳志鈞委員、王俊如委員、賴裕順委員、李胥安委員、

列 席:許惠貞主任、楊秋萍組長、翁儷甄組長(詹如意小姐代)、官淑蕙組長、 楊淑婷組長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1.11.2 電機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1.11.1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1.11.2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課程續開13門(如下表)。

序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數	類型
1	GD 生活中的物理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 元選修	2	非同步
2	GC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 元選修	2	非同步
3	GD 綠色能源與綠色材料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多 元選修	2	非同步
4	專題研究 二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 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必	0	非同步
5	專題研究 四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 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必	0	非同步
6	網路攻防技術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	專選	3	非同步

		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7	多媒體系統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 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8	資料探勘軟體與應用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 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9	影像處理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 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0	網路安全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 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1	RFID 技術與認證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 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2	電機驅動控制理論與分析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 職專班	專選	3	非同步
13	經濟學的思考與決策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專選	1	非同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11.07.04.)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4219 號函示建議,將運動傑 出學生課業修習之彈性修讀方式,納入本校學則規範。

二、依據教育部(111.04.26.)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示規定「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將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且已納入學則規範之教務事項,刪除報部備查等文字內容。

三、 於法規末條之修法程序,補列入「教務會議」。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三、修訂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 於法規末條之修法程序,補列入「教務會議」。
- 二、 依體例修正部份法條文字。
- 三、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修正條文對照

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四、修訂本校「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增調系所核定函辦理。
- 二、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 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該案業經 111.12.05 人工智慧碩 士學位學程 111 年度第 4 次學位學程會議及 111.12.09 電機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五、訂定本校「生物資源學院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說明:

- 一、生物資源學院為提供學生跨領域之修課選擇,並培育未來潛力科技新農,強化其就業競爭力,擬由生資學院各學系規劃專業課程,設置「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 二、本案經 111.12.13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六、修訂本校「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 業規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休閒產業與健康促 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7.1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復經 111.10.2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 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 增加學位考試申請時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百分比上限規定,並依體 例修正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研 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如附件五。

提案七、通案修正教務處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於111年10月27日通知,「請各單位檢視所管各項法規,法 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伯數字者,請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 爰配合辦理修正。
- 二、 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案法規內容如有阿拉伯數字者,依規定通案調整為中文數字。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

- 一、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需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者,移請相關單位辦 理通案修正。

决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八、通案修正各單位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發中心、博雅學部、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於111年10月27日通知,「請各單位檢視所管各項法規,法 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伯數字者,請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 爰配合辦理修正。
- 二、 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

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案法規內容如有阿拉伯數字者,依規定通案調整為中文數字。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各單位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

-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需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者,移請相關單位辦 理通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00。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		備註	説 明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運動傑出 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 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 法另定之。			字第 111 函辦理。	部 4.臺教授體 0024219 號
第十七條 本校 <u>為提供學生彈</u> 性之修業規劃,得視需要利 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 定之。		得視需要利用 星,其辦法另定 各 <mark>會議審議後報</mark>	· 暑期修課 部 111.04.26 字第 111220 規定,刪除 文字並增修	1705 號函示 報部備查等
第十八條 <u>學生於學期中或暑</u> <u>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u> <u>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u> ,其辦 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 辨法另定之 議後報部備查	並經教務會議審	「跨校選修 教育部 111 高(二)字第 號函示規定 備查等文字	1112201705,删除報部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 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 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 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 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 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 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後經核准 習其他教學單 申請抵免或提 校「學生抵免 規定辦理,其	入學本校前修 學學分;入學 生出國建程, 是位課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學分抵免 部 111.04.26 字第 111220 規定,刪除 文字。	1705 號函示
第三十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 者為曠課。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 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學 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 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 定之。	<mark>處理</mark> 依「學生學業及學籍處	明之學業及學籍 こ出境期間有關 這理要點」辨 分定之 、並經教	「出國有 理」,依 111.04.26.臺 第11122017 定,刪除報 字並增修說	教高(二)字 05 號函示規 部備查等文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 <u>自入學</u>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 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 <u>(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u> ,得 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 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 之。	修讀本校或他 學系為輔系,	条學生得依本輔系辦法」申請 2校同學制其他 其辦法另定之 養審議後報部備	「 輔系 」,在 111.04.26.臺 第 11122017 定,刪除報 字並增修說	05號函示規部備查等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	 條	文備	 註	 説	明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 <u>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u> (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 「學生修讀雙 修讀本校雙主修 學系為雙主修 之 ,並經教務 備查 。	系學生得依本 主修辦法」申 2校同學制其 8,其辦法另	校 「 <u>雙</u> 清 111.0 ·他 第11 定 定,	<u>主修</u> 」 [,] 4.26. 臺 1220170	依據教育 教高(二 05號函河 部備查等	部 字規
第三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 滿一學年後至第四學年開始 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 提出轉系申請,其辦法另定 之。	第三十五條 名 系審查標準者 布時間內 依本 法」提出申請 之 ,並報部備	,得 <mark>於教務處</mark> 校「學生轉系 青,其辦法另	公 111.0 辨 第11 定 定,	 4.26. 臺 1220170	依據教育 教高(二)5號 (本)5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字 示規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為培養 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 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 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 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學程, 其辦法另定之。	辨法」申請修	各系學生得 E修讀學分學。 S讀本校或他 法另定之 ,並	程校報	11.04.26 111220	」,依據教 (.臺教高) 1705 號函 報部備查 說明。	(二) 函示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 學, <mark>未成年者,</mark> 須經家長或 監護人同意,至遲得於期末 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 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 務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 學證明書。	前向教務處目 核准後,向言		退學人	時,須	學生申言 經家長或 条件依據	戈監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 <mark>未成年者,</mark> 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	, , , ,	生因故自請退 支或監護人之 (外) ,方得	付 京 所 監 據 2 、 班 學	學時,人同意	班學生年	夷依 學士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 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 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 另定之。	辨法」之規定	究生之抵免學 學生抵免學。 E辦理,其辦 E教務會議審	分 法 字 第 定	11.04.26 111220 ,删除:	」,依據教 ·臺教高(1705 號 報部備查	(二) 函示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後	限部備查	. •					
第六十	五條	本學見	則經本	校 <u>教</u>	第六十	五條 本	卜 學則經本村	交校	將「	教務會	議」補	列入
務會	`議、	校務會	議通過	過後施	務分	會議通過	後施行 ,並	報請	修法	程序。		
行,	並報	請教育	部備查	<u> </u>	教	育部備查	0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 年 7 月 18 日台高 (二) 字第 0920107785 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0 月 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20145993 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1 月 7 日台高 (二) 字第 0920162563 號函備查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2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30095074 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50134875 號函備查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8 日台高 (二) 字第 0960112583 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高 (二) 字第 0960190792 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44392 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127530 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7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20839 號函備查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2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219698 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8 日台高 (二) 字第 1000122535 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9 日台高 (二) 字第 1010120367 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 (二) 字第 1030000743 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7538 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1087 號函備查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9477 號函備查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2912 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3266 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1497 號函備查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6531 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7240 號函備查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8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2407 號函備查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篇 總則

- 第 一 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 「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以下簡稱 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 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要 點另定之。
- 第 二 篇 學士班學生
- 第一章入學
-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3種,其經本校入 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 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 三 條 在大學修滿 1 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 四 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

定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 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報 部備查。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 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 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1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者,得視需要延長1年。
-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 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 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 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 第 八 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 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 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 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 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士班新生及轉學 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填寫申請書,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 教務處備查。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十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 註冊前公布之。
- 第十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境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 全額學雜費。

如於其合作協議(合作備忘錄)中,已訂定須在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可免繳本校學雜費。

第 十一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 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 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 今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 其辦法另定之。
- 第 十三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 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 選修1個科目。
- 第 十四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 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 選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 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1門
- 第 十五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 予註銷。
- 第 十六 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 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 第 十七 條 本校<u>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u>,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 辦法另定之。
- 第 十八 條 <u>學生於學期中或暑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u> 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科目。

第 十九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 4 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 128 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 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 各學系訂定之。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 年限,至多得延長2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1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 長4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至多得延長4學年。

-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 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 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1小時滿1學期者為1學分, 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2至3小時滿1學期者為1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 100分為滿分,以60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 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 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 10 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 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 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 註冊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改成績。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 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 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 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0分 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 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 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 三十 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 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 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 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0分計。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 第 五 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u>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u> 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u>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u> 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u>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至第四學年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u> 限),得依本校「學生轉系<u>、所</u>辦法」提出<u>轉系</u>申請,其辦法另定 之。
-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 之課程,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修讀本 校或他校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 六 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得於 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 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1學期、1學年或2學年,休學累計 以2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 申請,再予延長1學年。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離校 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 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申 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 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 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 列入休學年限。
-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 (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 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 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 四十 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 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 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 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 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 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 9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或未符合 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連續。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u>未成年者,</u>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 理退學。
-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 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 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 證明文件。
-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 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 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七 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外 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 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 位。

前項「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 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1學期或1學年畢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 (組) 該年級學生數前 10%以內。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
 -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 「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1學期或1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 三 篇 碩、博士班學生

第一章入學

-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 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 博士學位。
-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 二 章 選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 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 (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年至7年;在 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 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 辦理。
-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 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 科目與學分。
-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 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 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 各系所自行決定。
-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 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 資格考者。
 -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1次仍不合格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1次 仍不及格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 去。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九、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 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 查屬實者。
 -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章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 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1次為限。

第 五 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 條件。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六十 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1月,第二學期為6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其他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五篇附則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 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系所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 註 說 明
一、 <u>國立宜蘭大學為辦理</u> 各系	一、 <mark>本校</mark> 各系所碩、博士班學	修正部份文字。
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口	位考試口試費、交通費及	
試費、交通費及論文指導	論文指導費之發放, 悉依	
費之發放, <u>特訂定「國立</u>	本標準規定辦理之。	
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		
考試費用支給標準」(以		
下簡稱本標準)。		
五、學位考試費用核給程序:	五、學位考試費用核給程序:	刪除部份符號。
由各系所在學位考試後,	由各系所在學位考試後,	
填寫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	填寫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	
領清冊彙整送主計室依規	領清冊彙整送主計室依規	
定請領,由研究所碩博士	定請領,由「研究所碩博	
班學位考試經費項下核	士班學位考試經費」項下	
銷。	核銷。	
六、本標準所需經費由學校編	六、本標準所需經費由學校編	刪除部份符號。
列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考	列「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	
試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款	考試經費」及校務基金自	
支付。	籌款支付。	
七、本標準經 <u>教務會議、</u> 行政	七、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	1、將「教務會議」
會議通過後施行。	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補列入修法程
	施行。	序。
		2、依體例修正部份
		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u>國立宜蘭大學為辦理</u>各系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費、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之發放, 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校內委員一千元,校外委員二千元。
- 三、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交通費發放標準:校內委員不得支領;校外委員參照「國內出差 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交通費。
- 四、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碩士生每篇四千元,博士生每篇六千元。
 - (一)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
 - (二)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各得0.5篇指導費,餘則類推。
- 五、學位考試費用核給程序:由各系所在學位考試後,填寫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彙整 送主計室依規定請領,由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經費項下核銷。
- 六、本標準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款支付。
- 七、本標準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學	士學位。	名稱	λ	項士學位名稱		博-	上學位名	稱	實施	年度		
(全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 學年 度	畢業 學年 度	備註	
人工智慧碩士 學位學程				工學	Master of Science	M.S.				111	111	1、教育部增調系所核定函〔110 年8月31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號〕。 2、業經(111.12.05)人工智慧碩 士學位學程111年度第4次 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3、業經(111.12.09)電機資訊學 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 議審議通過。	

課程規劃

(內容請簡述教學及研究目標、主要專業課程...等等,足以評估本系所授予此學位名稱是否相符之資料即可。)

本課程主題以理論基礎為基底,結合大數據與訊號處理,運用人工智慧於解決實際層面問題,此外,課程規畫上也將導入各產業遇到的問題,以跨領域產學合作方式,帶領學生以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學習解決問題能力,縮短學生在課堂學習與實際進入職場後帶來的落差,使學生擁有畢業後就能夠無縫投入職場的能力。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總說明

為提供學生跨領域之修課選擇,以培育未來潛力科技新農,強化其就業競爭力,由生物資源學院所屬學系規劃專業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置「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內容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說明本學程主辦單位。(第二條)
- 三、訂定本學程修讀申請、審查權責。(第三條)
- 四、說明本學程規劃與修讀對象。(第四條)
- 五、說明修習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第五條)
- 六、說明申請學程證明書流程。(第六條)
- 七、未盡事宜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本辦法修訂程序。(第八條)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為提供學生跨領域之修課選擇,以培育未來潛力科技新農,強化其就業競爭力,由生物資源學院所屬學系規劃專業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置「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資源學院為主辦單位。	說明本學程主辦單位。
第三條	本學程由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審查本學程 之課程規劃、學生修讀之申請與修畢證明。	訂定本學程修讀申請、審查權責。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 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課程規劃如附「智慧健康新農業 跨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說明本學程規劃與修讀對象。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進階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滿本學程課程十五學分(含)以上,且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	說明修習本學程應修 最低學分數。
第六條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說明申請學程證明書流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 規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理 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 行。	本辦法修定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11.12.13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11.12.2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資源學院為提供學生跨領域之修課選擇,以培育未來潛力科技新農,強化其就業競爭力,由生物資源學院所屬學系規劃專業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置「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資源學院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學程由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審查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學生修讀之申請與修畢證明。
-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 辦理。課程規劃如附「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進階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滿本學程課程十五學分(含)以上,且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
- 第六條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發學分學程 證明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健康新農業跨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系/必選修	時數 (講授/實驗)
	生物學	2	食品系(必)	2/0
			園藝系(選)	
			原民班(必)	
基礎	生物學 一	3	生動系(必)	3/0
課程	生物學 二	3	生動系(必)	3/0
	農業概論	2	原民班(必)	2/0
			森林系(選)	
			生動系(選)	
			園藝系(選)	
			食品系(選)	
			生機系(選)	
	普通化學 一	2	生機系(必)	2/0
			食品系(必)	
			生動系(必)	
			森林系(必)	
			園藝系(必)	
備註:基	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一門,但不計入學程學分	分。	<u> </u>	
	智慧農業之健康照護與疾病監控	2	生動系(選)	2/0
	智慧農業之飼養管理技術	2	生動系(選)	2/0
核	植物工廠導論	3	生機系(選)	3/0
じ	工程技術在精準農業的應用	1	生機系(選)	0/2
課	食品衛生法規	2	食品系(必)	2/0
程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食品系(必)	2/0
	智慧農業在林業產銷之應用	2	森資系(選)	2/0
	森林特產物	3	森資系(選)	3/0
	有機農業	3	園藝系(選)	3/0
	植物生理學	2	園藝系(必)	2/0
備註:村	亥心課程應至少修習八學分。			
	智慧農業在動物生產之應用	2	生動系(選)	2/0
進	智慧農業在豬育種與繁殖管理之應用	2	生動系(選)	2/0
階	智慧農業之飼料營養開發	2	生動系(選)	2/0
課	多元健康之國際行銷與跨域創業	2	生動系(選)	2/0
程	精準生物製劑於動物健康管理之應用	2	生動系(選)	2/0
	畜牧資源於健康及環境的精準再利用	2	生動系(選)	2/0
	畜禽動物精準健康監測與監控實務操作	1	生動系(選)	0/2
	伴侶動物食品新產品開發	1	生動系(選)	0/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系/必選修	時數 (講授/實驗)
	物聯網智慧應用	3	生機系(選)	3/0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生機系(選)	3/0
	機器學習在生物產業的應用	3	生機系(選)	3/0
	智能溫室工程	3	生機系(選)	3/0
	營養學	3	食品系(必)	3/0
	食品感官品評及實習	2	食品系(選)	1/2
	保健食品概論	2	食品系(選)	2/0
進	陸域生態調查技術與評估	3	森資系(選)	3/0
階	森林土壤性質與管理	3	森資系(選)	3/0
課	無人機於林業之應用	2	森資系(選)	2/0
程	育林試驗計量方法	2	森資系(選)	2/0
	地理資訊系統	3	森資系(選)	2/2
	林木抽出物及實習	3	森資系(選)	2/2
	無人機在智慧農業的前瞻運用	2	森資系(選)	2/0
	無人機應用技術導論	2	森資系(選)	2/0
	遙感探測應用	2	森資系(選)	2/0
	保健園藝作物	3	園藝系(選)	3/0
	園藝景觀療癒概論	2	園藝系(選)	2/0
	休閒園藝	3	園藝系(選)	3/0
	植物色素	2	園藝系(選)	2/0
	智慧科技在作物產銷之應用	2	園藝系(選)	2/0
	健康療癒環境的應用與效用評估	2	園藝研究所(選)	2/0
	智慧農業物聯網實作	1	資工系(選)	0/2
	智慧科技在休閒產業的應用	2	經管系(選)	2/0
備註:進	階課程應至少修習四學分,且至少二門非屬	學生主系	、所、加修學系及輔	浦系之科目。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修業年限 (一)以一至四年為限,惟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二)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 (一)以1至4年為限,惟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 (二)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1. 依10學第第議依110 第第第議議依111.1知正 《 第第 第 第 第 第 第 111.10.27 第 111.10.27 第 2. 6 111.10.27 111.10.27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1.畢士母孫為 (不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畢業得受力的人人人人。 1.是學子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3. 增考時原對百限款加試之創總分規項學申論性相比定增值請文比似上。。

- (四)修習跨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修習跨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 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 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學自 體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應修課程 意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 發力數者,若提出論文,學 發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 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 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 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 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 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 位考試。
-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 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 目。
- (三)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提出論文 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並於學 位考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論文 原創性比對總相似百分比上限 為百分之二十(不含參考書目、目 錄)。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學位。當學介數者,哲學公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釋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沒接,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沒投予碩士學位。碩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考試委員互 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 得兼任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 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考試委員互 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 得兼任召集人。
-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 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 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 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七)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 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 不及格論。
- (八)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九)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 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 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 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 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 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 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 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 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 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 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 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 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 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 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 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 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 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 學。

- 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 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 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 不及格論。
- (七)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 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 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 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 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 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 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 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 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 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 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 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 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 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 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 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 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 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 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 學。

七、附則 七、附則 (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 (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 (二)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 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9年03月04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09年03月19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7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年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2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3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8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8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8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其轉入資格由本系相關會議另訂之。

三、修業年限

- (一)以<u>一至四年為限,惟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u>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 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1.畢業前需修滿碩士班課程至少<u>二十</u>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其中專業 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含基礎研究方法課程<u>九</u>學分及核心課程<u>二</u>學分)、專 業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 2.外籍生不限於本系修讀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之限制。
 - 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u>一</u>篇, 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

4.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 (二)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欲超修者需經系主任同意始得加修。
- (三)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 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 (四)修習跨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 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論文指導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曾於本系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之同學外, 其餘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論文口試前二學期前選定論文 指導教授,提送系辦公室備核。經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 意且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之。前述一貫修讀學生得於入學前選定 指導教授。
- (二)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 (三)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四)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 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 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並於學位考試時 供口試委員參考;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百分比上限為百分之二十(不含 參考書目、目錄)。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u>(五)</u>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考試委員互推<u></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u>七十</u>分為及格,<u>一百</u>分為滿分,評定以<u>一</u>次為限,並以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 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七)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八)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 簽名。
- (九)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編號	單位 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次/點次	須通過之會議層級
1	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排課實施要點	第四點	■教務會議
2	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 分課程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3	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開設跨領域 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4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第一至三條、第三條之一、 第八條、第十條	■教務會議
5	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考試規定	第十點	■教務會議
6	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 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	第二、三、六至十二、十四 至十七點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7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教師全 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第四點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8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第二、三、七之一、十 三、十九、二十一、 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 二十七、三十一、三十八八 三十七、三十八、三十八八 二十七、三十八、三十八八五十 一、五十二、五十二、五十 七、五十八、六十條	■教務會議 ■校務會議 ■報部
9	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 位考試規則	第二、三、五、六、八、十 一條	■教務會議 ■報部
10	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 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 作業要點	第三點	■教務會議
11	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 式規範	第二、三、四、六點	■教務會議
12	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 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	第四點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13	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 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 處理原則	第四、五、六條	■教務會議

編號	單位 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次/點次	須通過之會議層級
14	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突遭重 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 理要點	第五、六點	■教務會議
15	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 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 件作業要點	第十三點	■教務會議 ■報部
16	教務處綜 合業務組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 學部新生入學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7	教務處進 修推廣組	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 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第五 點、第九點	■教務會議
18	教務處數 位學習資 源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 程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19	教務處數 位學習資 源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學生修 讀磨課師(MOOCs)課程 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國立宜蘭大學排課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四、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 四、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 四、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 配合秘書室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 依「中央法

- 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 定。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 進修者,依本校「教師選薦進 修辦法」規定:資格考試通過 前,每週至少排課二天;資格
- 進修者,依本校-教師選薦進修者,依本校-教師選薦進修辦法」規定: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過至少排課二天;請通過後考試過後,每週後已按正常排課者,稅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
- (三)專任教師應至少排滿三天,若因 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 割者,不在此限。因開課未達 三門致排課不足三天者,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
- (四)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年授課規 定,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二學 分或二小時以上課程。
- (五)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 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 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
- (六)同課程連排<u>二</u>節課時,勿排在上 午第四節及下午第一節。
- (七)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 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 (八)任課教師以不在<u></u>天內排課<u>五</u> 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 最多<u>六</u>節;每日排課總時數(含 進修部)不得超過<u>八</u>節,以免 因負荷過重,減低教學效果。
- (九)週三第<u>五、六</u>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

-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 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 定。
- (三)專任教師應至少排滿 3 天,若 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 分割者,不在此限。因開課未 達 3 門致排課不足 3 天者,應 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
- (四)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年授課規 定,並至少獨力教授<u>1</u>門<u>2</u>學 分或<u>2</u>小時以上課程。
- (五)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 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 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
- (六)同課程連排<u>2</u>節課時,勿排在 上午第4節及下午第1節。
- (七)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 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 (八)任課教師以不在<u>1</u>天內排課<u>5</u> 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 最多<u>6</u>節;每日排課總時數(含 進修部)不得超過<u>8</u>節,以免 因負荷過重,減低教學效果。
- (九)週三第 <u>5、6</u> 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

配依準一關內字文書中、「法用規容用數字、「表,阿調定之語字、對於人。」以及,與一個人。

國立宜蘭大學排課實施要點

- 一、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兼顧教師學術研究及提高教學效果,依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施狀況,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專才專用、專精教學為原則。
- 三、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專任教師依專長任滿授課時數, 尚有多餘時數時,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 四、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
 -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定。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依本校「教師選薦進修辦法」規定: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二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
 - (三)專任教師應至少排滿三天,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割者,不在此限。因開課未達三門致排課不足三天者,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
 - (四)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年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u>一</u>門<u>二</u>學分或<u>二</u>小時 以上課程。
 - (五)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於參加校務 相關會議。
 - (六)同課程連排二節課時,勿排在上午第四節及下午第一節。
 - (七)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 (八)任課教師以不在<u>一</u>天內排課<u>五</u>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u>六</u>節; 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u>八</u>節,以免因負荷過重,減低教 學效果。
 - (九)週三第<mark>五、六</mark>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
- 五、教師因情況特殊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可。
- 六、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下列情形依序安排:
 - (一)多班同時上課之必修課程。
 - (二)英語聽講實習。
 - (三)物理實驗、化學實驗共同廠室課程。
 - (四)基礎必修課程(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

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異動。若有異動<u>時間</u>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經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及系所主管核准後,填具「課程異動單」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方得異動。 課程經排定後,應儘量避免停開。除因選課人數不足外,經系所主管核准 停開之課程,<u>請填具「課程異動單」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u>,並由開課單位考量於同時段加開課程,及儘速通知原修課學生,以維護已選課學生之權益。

- 七、各系(所)、中心每學期課程之開設,須提交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院<u>級</u>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學院<u>(部)</u>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 八、每學期通識課程之開設,經各系(所)、中心彙整核可後,提交博雅學部所屬相關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博雅學部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 九、各學院、博雅學部每學期課程之開設,須提交院、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再提交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 十、有關通識選修課程開設,悉依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辦理。
- 十一、本校課程審查流程如附表。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 程及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如下:

(一)深碗課程

- 1.深碗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檢討 既有課程結構,提出深化學習 質與量的課程改造規劃,以厚 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 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 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 認知能力。
- 2.深碗課程包含下列類型:
- (1)以學院、博雅學部及系所(中心)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除原本課程外,增加一至二學分之非講授性選修課程。
- (2)以原課程增加「實作/演練/討論」規劃為二至六學分之課程。
- 3.深碗課程之非講授性課程,課程應規劃不同形式之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包括討論課、實作課或展演等。現行實習課或實驗課等,不適用深碗課程。
- 4.通識課程之非講授性課程得列 入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計 算,抵認領域由通識教育中心 認定。

(二)微學分課程

- 1.微學分課程係指以遠距教學、 磨課師課程(MOOCs)、實作 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 滿一學分之課程,每門課程應 至少規劃六小時以上。
- 2.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課程 演講時數累計達十八小時,或 實習與實驗時數達三十六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 審核通過後採計一學分,最多 採計四學分畢業總學分。

現行條文 超開與各次課程為深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 程及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如下:

(一)深碗課程

- 1.深碗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檢討 既有課程結構,提出深化學習 質與量的課程改造規劃,以厚 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 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 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 認知能力。
- 2.深碗課程包含下列類型:
- (1)以學院、博雅學部及系所(中心)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除原本課程外,增加1至2 學分之非講授性選修課程。
- (2)以原課程增加「實作/演練/討論」規劃為2至6學分之課程。
- 3.深碗課程之非講授性課程,課程應規劃不同形式之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包括討論課、實作課或展演等。現行實習課或實驗課等,不適用深碗課程。
- 4.通識課程之非講授性課程得列 入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計 算,抵認領域由通識教育中心 認定。

(二)微學分課程

- 1.微學分課程係指以遠距教學、 磨課師課程(MOOCs)、實作 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 滿1學分之課程,每門課程應至 少規劃6小時以上。
- 2.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課程 演講時數累計達<u>18</u>小時,或實 習與實驗時數達<u>36</u>小時,得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 後採計<u>1</u>學分,最多採計<u>4</u>學分

說明

3.磨課師課程每一學分授予以十八小時之學習時數為原則;學習時數計算以實際課程授課時數加上學習負擔時數(含測驗、議題討論、作業等)為綜合考量,計算方式為(線上MOOCs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1.5)/18。

4.課名登錄分類:

- (1)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課 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分 以「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課 名登錄(不記入三大領域)。
- (2)各院系可開設經認可之微學分系列課程(含實體及數位),並得列入各院系選修學分,以「專業自主學習課程」 課名登錄。
- (3)其餘一般選修以「自主學習 課程」課名登錄。
- 以上三類皆僅採計畢業學分, 成績以「通過」註記。
- 「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及一般選修「自主學習課程」微學分,不得合併採計。
- 6.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

畢業總學分。

3.磨課師課程每一學分授予以18 小時之學習時數為原則;學習 時數計算以實際課程授課時數 加上學習負擔時數(含測驗、 議題討論、作業等)為綜合考 量,計算方式為(線上MOOCs 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 *1.5)/18。

4.課名登錄分類:

- (1)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課 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 分以「通識自主學習課程」 課名登錄(不記入三大領域)。
- (2)各院系可開設經認可之微學分系列課程(含實體及數位),並得列入各院系選修學分,以「專業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
- (3)其餘一般選修以「自主學習 課程」課名登錄。
- 以上三類皆僅採計畢業學分,成績以「通過」註記。
- 5.「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及一般選修「自主學習課程」微學分,不得合併採計。
- 6.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

四、本校教師開設彈性學分課程之鐘點 費優先由計畫支應,其鐘點計算原則 如下:

(一) 深碗課程:

- 1.原有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 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 理。
- 2.增加的非講授類課程及以原課程增加「實作/演練/討論」規劃為二至六學分之課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無相關計畫案則由本校支應,惟每學期超支鐘點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微學分課程:

- 1.授課鐘點以實際授課時數與<u>十</u> 八小時之比例核計。
- 2.為鼓勵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 鐘點採單獨計算,不計入基本 鐘點內,且不受本校「教師授 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 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每位 教師每學期以一鐘點為上限。
- 3.教師微學分鐘點數之核算由開 課單位依實記錄,每學期末由 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 鐘點。

本校專兼任教師若已另支領計畫鐘 點費或演講費者,則不得再重覆支 領本校鐘點費。 四、本校教師開設彈性學分課程之鐘點 費優先由計畫支應,其鐘點計算原 則如下:

(一)深碗課程:

- 1.原有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 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 理。
- 2.增加的非講授類課程及以原課程增加「實作/演練/討論」規劃為2至6學分之課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無相關計畫案則由本校支應,惟每學期超支鐘點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微學分課程:

- 1.授課鐘點以實際授課時數與<u>18</u> 小時之比例核計。
- 2.為鼓勵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 鐘點採單獨計算,不計入基本 鐘點內,且不受本校「教師授 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 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每位 教師每學期以1鐘點為上限。
- 3.教師微學分鐘點數之核算由開 課單位依實記錄,每學期末由 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 鐘點。

本校專兼任教師若已另支領計畫鐘 點費或演講費者,則不得再重覆支 領本校鐘點費。

六、申請程序

(一)深碗課程:

- 1.申請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書」,經審查機制確認入選課程,再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期起實施。
- 深碗課程」之「教學計畫書」
 應涵括下列內容:
- (1)課程目標。
- (2)課程描述。
- (3)每週授課進度及教學設計。
- (4)能提升學生那些基本素養或 核心能力。
- (5)與本學門之新趨勢或領域發 展之關聯。
- (6)能有效提升學生哪方面之競 爭力。
- (7)各教學單元主題及評量指標。
- (8)檢覈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
- (9)學生學習滿意度之問卷題目 (至少十題)。

3.配合事項:

- (1)應配合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學 生學習問卷調查,並開放教 室觀摩,作為創新教學之示 範課程。
- (2)課程學期末需有實際產出, 其形式包含展出實作作品、於公開成果發表會專案報告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 方式,提供本校不同領域師 生觀摩。
- (3)課程結束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
- (4)凡獲補助之課程有義務參與 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成 果發表會。

(二)微學分課程:

1.以各系(所、中心)為單位提出課

六、申請程序

(一)深碗課程:

- 1.申請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書」,經審查機制確認入選課程,再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期起實施。
- 2.「深碗課程」之「教學計畫書」 應涵括下列內容:
- (1)課程目標。
- (2)課程描述。
- (3)每週授課進度及教學設計。
- (4)能提升學生那些基本素養或 核心能力。
- (5)與本學門之新趨勢或領域發 展之關聯。
- (6)能有效提升學生哪方面之競爭力。
- (7)各教學單元主題及評量指標。
- (8)檢覈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
- (9)學生學習滿意度之問卷題目 (至少10題)。

3.配合事項:

- (1)應配合教學發展中心進行 學生學習問卷調查,並開放 教室觀摩,作為創新教學之 示範課程。
- (2)課程學期末需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包含展出實作作品、於公開成果發表會專案報告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提供本校不同領域師生觀摩。
- (3)課程結束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
- (4)凡獲補助之課程有義務參 與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 成果發表會。

(二)微學分課程:

配依準一關內字文書,一樣一個人。一樣一個人。一樣一個人。一樣一個人。一樣一個人。一樣一樣一個人。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個人。

- 程教學大綱,於開課前一學期 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後始得開課。
- 2.微學分課程審核通過後,於學 期開始前上網公告並讓學生報 名。
- 3.磨課師課程(MOOCs)之審查 程序則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 施要點」辦理。
- 1.以各系(所、中心)為單位提出 課程教學大綱,於開課前一學 期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 過後始得開課。
- 2.微學分課程審核通過後,於學 期開始前上網公告並讓學生報 名。
- 3.磨課師課程(MOOCs)之審查 程序則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 施要點」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

106.11.14.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05.106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5.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9.106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8.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8.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4.23.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4.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1.08.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05.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0.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目標,特訂定「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彈性學分課程。
-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如下:

(一)深碗課程

- 1. 深碗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檢討既有課程結構,提出深化學習 質與量的課程改造規劃,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 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 認知能力。
- 2. 深碗課程包含下列類型:
- (1)以學院、博雅學部及系所(中心)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除原本課程外,增加一至二學分之非講授性選修課程。
- (2)以原課程增加「實作/演練/討論」規劃為二至六學分之課程。
- 3. 深碗課程之非講授性課程,課程應規劃不同形式之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包括討論課、實作課或展演等。現行實習課或實驗課等,不適用深碗課程。
- 4. 通識課程之非講授性課程得列入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計 算,抵認領域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

(二)微學分課程

- 1.微學分課程係指以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作 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滿一學分之課程,每門課程應 至少規劃六小時以上。
- 2.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課程演講時數累計達<u>十八</u>小時,或 實習與實驗時數達<u>三十六</u>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 核通過後採計一學分,最多採計四學分畢業總學分。
- 3.磨課師課程每一學分授予以十八小時之學習時數為原則;學習時數計算以實際課程授課時數加上學習負擔時數(含測驗、議題討論、作業等)為綜合考量,計算方式為(線上MOOCs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1.5)/18。

4.課名登錄分類:

(1)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課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分以「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不記入三大領域)。

- (2)各院系可開設經認可之微學分系列課程(含實體及數位), 並得列入各院系選修學分,以「專業自主學習課程」課名 登錄。
- (3)其餘一般選修以「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 以上三類皆僅採計畢業學分,成績以「通過」註記。
- 5.「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及一般選修 「自主學習課程」微學分,不得合併採計。
- 6.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
- 三、除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 點」;業師則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 相關規定。
- 四、本校教師開設彈性學分課程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 深碗課程:

- 1.原有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 理。
- 2.增加的非講授類課程及以原課程增加「實作/演練/討論」規 劃為二至六學分之課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無相關計 畫案則由本校支應,惟每學期超支鐘點數仍須符合本校「教 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微學分課程:

- 1.授課鐘點以實際授課時數與十八小時之比例核計。
- 2.為鼓勵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鐘點採單獨計算,不計入基本 鐘點內,且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鐘點為上限。
- 3.教師微學分鐘點數之核算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每學期末由 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

本校專兼任教師若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則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鐘點費。

五、非由計畫支出鐘點費之彈性學分課程,開課人數規定比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辦理,其開課時數列入各開課單位開課總量管制。

六、申請程序

(一)深碗課程:

- 1.申請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書」,經審查機制確認入選課程, 再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期起實施。
- 2.「深碗課程」之「教學計畫書」應涵括下列內容:
 - (1)課程目標。
 - (2)課程描述。
 - (3)每週授課進度及教學設計。

- (4)能提升學生那些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
- (5)與本學門之新趨勢或領域發展之關聯。
- (6)能有效提升學生哪方面之競爭力。
- (7)各教學單元主題及評量指標。
- (8)檢覈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
- (9)學生學習滿意度之問卷題目(至少十題)。

3.配合事項:

- (1)應配合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學生學習問卷調查,並開放教室 觀摩,作為創新教學之示範課程。
- (2)課程學期末需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包含展出實作作品、於公開成果發表會專案報告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提供本校不同領域師生觀摩。
- (3)課程結束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以進行課程實施 成效之考核。
- (4)凡獲補助之課程有義務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成果 發表會。

(二)微學分課程:

- 1.以各系(所、中心)為單位提出課程教學大綱,於開課前一學期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2.微學分課程審核通過後,於學期開始前上網公告並讓學生報名。
- 3.磨課師課程(MOOCs)之審查程序則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由本校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共同出席授課達 <u>二</u> 週次以上之課程。	二、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由本校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共同出席授課達3 週次以上之課程。	配依準一關內字文書,法語是之語,以語之之語。 是法法」將拉之語。 是法法」將拉整 題規律統相規數中
三、共授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依每位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惟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二倍為上限。 共同授課之鐘點與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之授課鐘點優惠僅得擇一採用,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鐘點費。	三、共授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依每位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惟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上課時數的2倍為上限。 共同授課之鐘點與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之授課鐘點優惠僅得擇一採用,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鐘點費。	配依準一關內字文學 一個依準一關內字文學 一個依準一關內字文學 一個

國立宜蘭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06月0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7月04日105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6月0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9.106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3.19.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14.10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0.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並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 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由本校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 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共同出席授課 達三週次以上之課程。
- 三、共授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依每位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惟每 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二倍為上限。 共同授課之鐘點與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或 其他相關規定之授課鐘點優惠僅得擇一採用,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

其他相關規定之授課鐘點優惠僅得擇一採用,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 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鐘點費。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表,開課單位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事先提出申請, 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計畫性課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於開課前一學期事先提出申請者,須通過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專簽核准追認,始得開授。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五、計畫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教學大綱。
 - (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 (三) 共授方式規劃(如每週出席教師情形等)。
 - (四)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
 - (五)其他。
- 六、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對跨領域共授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送教務處作為推動共授課程之檢討改進參考。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_	條	學則第 定「國	衣國立宜 十二條規 立宜蘭大· 法」(以下)。	定,訂 學學生		_	條	學則第 定「國	第 <u>12</u> 條規 図立宜蘭	見定,訂 大學學生	以書內阿文數字	,檢視 字用語	法規,將
第		條	各習一二三三各習一二三三學學、、、、	學數學、寻,不。參習九上多原生學十列,,多主寻。頂朝各生(四三少第得《部學學學於則,業分該或每六修超》(修系每含年學於四少》學分分制二。前成以班修學學學修《博習所學體制年十學於《生數。各十成一績上級讀期分生至》)學自學體等行為	育第每五年九一每不學五責學平,前輔專;,多一十分)一學學每學一學得一期學優期均或五人系超修每八一班數:、期一學 期少 以分異學在名 修讀學學 每,			條	各習一 二 三 學學、 、 、 、 、 、 、 、 、 、 、 、 、 、 、 、 、 、	學數學、得,不。修習9上多則,業分列,,多主學數學、得,不。修習9上多則,業分列,,多主生(四三少第得一部學學學於。前成以該或每6個修學學學於四少一學分分制25成一績上班修學學學	制年15學於生數。各學債學平,級讀期分生至)學第每學年9一每不 學學優期均或前輔得;,多 士分一學 每學 學得 期为異學在名51系超修每81 班數、期 學 期少 以為學期 修讀學學 每,			
第	=	條	系主任 學期超 為限 為限	因情况特丽 核可者, 修或增修 多以增加 個科目。	得於當 學分, <u>八</u> 學分	•	=	條	系 學 超 為 限	迢修或減 至多以增,	,得於當 修學 <u>8</u> 少仍 至少仍應			
第	Ξ	條之	換(研境期間,年者,但	本校核准是 修一學期 為一學期 本校無須 本情況特 准者不在	生, 出 或 <u>一</u> 選 珠且經		Ξ	條之	換(原規制	开修)之 引為 <u>1</u> 學 ,本校無	學生,出 期或 <u>1</u> 男 類辨理選 特殊且經			
第	八	條		選修課程』 標準如下			八	條		選修課程 数標準如	程最低開 下,選修			

人數不足標準者,一律	人數不足標準者,一律	
停開。	停開。	
一、碩(博)士班最低	一、碩(博)士班最低	
開課人數為 <mark>五</mark> 人。	開課人數為 <u>5</u> 人。	
二、大學最低開課人數	二、大學最低開課人數	
為 <u>十五</u> 人。	為 <u>15</u> 人。	
但依下列規定所開設之	但依下列規定所開設之	
課程,不在此限:	課程,不在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	
及僑生修讀華語文	及僑生修讀華語文	
課程實施要點」所	課程實施要點」所	
開設之華語文課	開設之華語文課	
程。	程。	
二、依本校「教師授課	二、依本校「教師授課	
時數及超支鐘點核	時數及超支鐘點核	
計要點」第十點所	計要點」第十點所	
開設之課程。	開設之課程。	
三、經所屬系(所)務會	三、經所屬系(所)務會	
議通過確有開課必	議通過確有開課必	
要且專案簽准之課	要且專案簽准之課	
程。	程。	
第 十 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	第 十 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	
科目,只修讀 <u>一</u> 學期或	科目,只修讀 1 學期或	
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已	僅有1型學期之成績,已	
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最	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最	
低畢業學分;重複修習	低畢業學分;重複修習	
之科目第二次修習者不	之科目第二次修習者不	
列 學人。	列與人。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2年6月9日 9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2月1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含體育):
 - 一、大學四年制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u>十五</u>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三、以上學制各學期以不多於<u>二十五</u>學分為原則。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u>八十</u>分以上,或名次列該班級前<u>五</u>名,或修讀輔系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

四、各碩(博)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三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 增加八學分為限,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 三 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交換(研修)之學生,出境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 無須辦理選課,但因情況特殊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以在本班修讀為原則。
- 第 五 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以在本學制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
- 第 六 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任及原所屬系所主任核章同意後, 得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學分。
-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得跨學制、跨系選讀,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 行決定。
- 第 七 條之一 碩士班課程,除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者外,非預研生,不得選修。
- 第八條 各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如下,選修人數不足標準者,一律停開。
 - 一、碩(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
 - 二、大學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

但依下列規定所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華語文課程。
- 二、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核計要點」第十點所開設之課程。

- 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且專案簽准之課程。
- 第 九 條 各學制課程依教室空間及實際需求,設定開課人數上限;超過開課人數上限課程,欲加選者,須於加退選階段經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
- 第 十 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只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已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重複修習之科目第二次修習者不列學分。
- 第十一條 本校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註冊課務組列印之 選課清單為準。
- 第十二條 學生之選課如經發現有不符第二、三、九條規定或重覆選課情事,註冊課務組得 通知辦理註銷或加選相關事宜。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於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有關選課、加退選程序及相關事項,依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布之規定辦理。本 辦法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考試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	本校各種考試 住院、東故未能餐 前請假經核相 (補考應於者 任課老師辦理	產假或不可 考試,而 者,准予 試結束 <u>二</u> 或	可抗力 於考試 補考		住院、喪假、	·產假或不 如考試,而 注者,准予 考試結束 2	可抗力 於考試 補考	書室通知 內容之妻 阿拉伯妻	

國立官蘭大學學生考試規定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92年12月1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能順利辦理本校各種考試,並期維持公正、客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考試規 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各種考試應準時入場,入場後應保持肅靜;考試完畢,即須繳卷出場。試場座位編排依 照監考老師規定辦理,未經允許不得擅自更動座位。
- 三、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檢查。其未帶學生證者,監考老師得停止其考試,並令其立 即退出試場。
- 四、學生除必要之考試所需用品外,不得攜帶違反監考老師規定之任何物件入場或使用其他 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通訊產品等)。違反者,監考老師得依情節輕重予以 扣分處理或逕行沒收試卷或令其退出試場。
- 五、試卷不論有無作答,均須寫上班級、學號、姓名,且不得攜出場外,違者以考試作弊 論。
- 六、試題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其有涉及答案內容者,一概不得發問。
- 七、考試終了,應即停筆,聽從監考老師指揮依序交卷出場,違者考卷作廢。
- 八、考畢交卷後,應即離開考場,不得在考場周圍逗留。
- 九、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均作零分計。 計。
- 十、本校各種考試,因公假、重病住院、喪假、產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而於考 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二週內請任課老師辦理)。
- 十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為適當處分。 (一)竊取學校試題者。
 - (二)冒名頂替及被冒名頂替考試者。
 - (三)在桌椅或牆壁抄襲答案者。
 - (四)傳遞答案或相互交談者。
 - (五)窺看或夾帶考試相關資料者。
 - (六)偷看他人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
 - (七)其它合乎考試作弊之行為者。
- 十二、各種作弊行為由監考老師或任課老師,依校規簽陳議處。
- 十三、其它各種考試事宜,未盡之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6 2 16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 註 說 明
二、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	二、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	以下均依111.10.27 秘書
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	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	室通知將阿拉伯數字調
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	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	整為中文數字。
時、講師十小時。	時、講師 <u>10</u> 小時。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	
授課時數為教授十二小	授課時數為教授 12 小時、	
時、副教授十四小時、助理	副教授 14 小時、助理教授	
教授十四小時、講師十六小	<u>14</u> 小時、講師 <u>16</u> 小時;因	
時;因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	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得	實踐研究計畫,每案得核減	
核減二小時,每學期至多得	2_小時,每學期至多得核減	
核減四小時。	<u>4</u> 小時。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定。	
三、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	三、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	
時數原則:	時數原則: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	
要,以授課每週四小	要,以授課每週4小	
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	(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	
四小時。	<u>4</u> 小時。	
(三)各院院長、副院長、	(三) 各院院長、副院長、	
學部長、副學部長核	學部長、副學部長核	
減 <u>四</u> 小時,編制內教	減 <u>4</u> 小時,編制內教	
學中心主任核減二	學中心主任核減 2_小	
小時。	時。	
(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	(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	
核准後核減二小	核准後核減 <mark>2</mark> 小時,	
時,核減之時數僅計	核減之時數僅計入	
入基本授課時數,若	基本授課時數,若超	
超授則列入義務鐘	授則列入義務鐘	
點,不計入超支鐘點	點,不計入超支鐘點	
數。	數。	
(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	(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 2	
小時,惟該系設有	小時,惟該系設有	
碩、博士班者得核減	碩、博士班者得核減	
<u>三</u> 小時。	<u>3</u> 小時。	
(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	(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	
行政工作者,需經專	行政工作者,需經專	
案核准後,按核減時	案核准後,按核減時	

修正後條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説	明
數計算。		數計算						
(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		(七)兼任	多項行政	工作				
者,則取核減最多時		者,具	則取核減最	多時				
數者計算,至多核減		數者言	计算,至多	核減				
<u>四</u> 小時。		<u>4</u> 小眼	f°					
六、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	六	、大學部學生基	 專題研究或	專題				
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		製作(以下館						
程,以 <u>四至八</u> 人為 <u>一</u> 組, <u>八</u>		程,以 <u>4-8</u>)	人為 1_組,	<u>8-11</u>				
<u>至十一</u> 人仍視為 <u>一</u> 組, <u>十二</u>		人仍視為 1		_				
<u>至十九</u> 人為二組,二十至二		組, <u>20-27</u> 人	 -	<u>28</u> 人				
<u>十七</u> 人為 <u>三</u> 組, <u>二十八</u> 人以		以上為4組						
上為四組。		專任(案)者						
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		數計入基本技		_				
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		過基本授課	-	-				
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		的組數乘上						
的組數乘上零點五核計超		時數;每位都						
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		導 <u>4</u> 組為上降	` -					
以指導四組為上限(含日間		及進修學制						
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		不列入授課金	並點計 昇。					
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	+	 しいま <i>に(</i> :	<u>た </u>	· 诺 仁				
七、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	せ	、本校專任(質						
一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		一碩博士功	•	•				
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		文,可核減至		_				
小時。擔任指導教師核減每		小時。擔任才						
週授課時數最多以二小時		週授課時數量 限,但不計/						
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化,但不可,	一世又理社	J 安人 °				
八、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專	-	· 為減輕新進教	<u></u> 好師 ラ 名 協	生, 重				
任(案)教師於到職起三年		· 何 《 撰 初 连 初 任 (案) 教 自		-				
內每學期應減授基本授課		內每學期應						
时数三小時,以進行教材之 時數三小時,以進行教材之		時數3小時		•				
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		编撰與研究						
寫,惟減授期間每學年須開		寫,惟減授其						
設至少二小時之全英語授		設至少2小日						
課課程,且不得領超鐘(因		課程,且不行						
全英語授課加計之超鐘不		英語授課加	• / • • •					
在此限)及至校外兼課。		此限)及至村	,					
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		為提升新出						
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新		能,確保教自	- , , ,	•				
進教師專業成長應符合本		進教師專業						
校「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		校「新進教旨	币教學知能	精進				
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		實施要點」之	乙規定辦理	2,其				
要點另定之。		要點另定之	o					
前二項所稱新進教師,係指		前二項所稱新	沂進教師 ,	係指				
<u>一百零九</u> 學年度第二學期		<u>109</u> 學年度第	育二學期 起	2新聘				

修正後條文	現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	專任 (案)	助理教授	(含)				
(含)以上之教師。	以上之教師	i o					
九、本校教師因本要點第二、	九、本校教師	因本要點第	第二、				
三、八點減授鐘點,每學期	三、八點減	授鐘點,	 事學期				
至多核減以四小時為上限。	至多核減以	· <u>4</u> 小時為_	上限。				
十、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	十、大學部課程	星學生人數	達 <u>10</u>				
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人、碩士班	課程學生	人數達				
<u>三</u> 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	<u>3</u> 人、博士	班課程學生	主人數				
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	達 1 人始可	開課,計	入教師				
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	之基本授課	!時數,惟 (衣前述				
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	原則開授之	之全英語:	果程得				
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	計入超支鐘	點數。大學	學部課				
程學生人數達 <u>十五</u> 人、碩博	程學生人數	達 15人	、碩博				
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 <u>五</u> 人	士班課程學	生人數達	5人方				
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計入超支鐘	點數。					
(一)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博	(一)大學	:部學生修	習碩博				
士班課程,每 <u>三</u> 人抵	士班	課程,每	<u>3</u> 人抵				
算碩博士班學生一	算研	博士班學	生 1				
人。	人。						
(二)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大	(二)碩博	士班學生作	多習大				
學部課程,每一人抵	學部	課程,每	1_人抵				
算 <u>一</u> 人。		人。					
(三)預研生(一貫修讀學		生(一貫作					
碩士學位者)修習碩		學位者)何					
博士班課程,比照碩	. •	班課程,上					
博士班學生修課人	· •	班學生修	課人				
數計算方式。		·算方式。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	兼任教師所						
課程未達十五人,碩博士班	課程未達						
課程未達五人一律停開,其	課程未達5	_					
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	停開前已打						
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	實支付。如		抄者 ,				
應專案簽准。	應專案簽准		L				
十一、必修課程達 <u>六十</u> 人時,得	十一、必修課程						
由系決定分班原則。	·	分班原則					
十二、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	' ' '	_ , ., .					
八十人時,該班以一點五		該班以 <u>1.</u>					
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		.;每一課					
各班修課人數達一百五		達 150 人					
<u>十</u> 人者,該班得以 <u>二</u> 單位	」 班得以 <u>2</u> 	單位鐘點記	计 异。				
鐘點計算。	1 _ 1 1 × 242	محاساتيا	V 100 4-				
十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十四、本校學						
(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		单教師前往	-				
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		5指導者) + 4 以 6 、					
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	師授課日	寺敷計算ス	7式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づ	(備	註	說	明
下:	下:				
(一) 必修課程:依課程	(一) 必修課程:依課程	Ē			
學分數折半核計。	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 選修課程: 無修課	(二) 選修課程: 無修討	R			
人數下限,國內實	人數下限,國內質	2			
習以每學分每學	習以每學分每學	<u>.</u>			
生核計 零點零二	生核計 <u>0.02</u> 個釒	臣			
個鐘點;海外實習	點;海外實習以每	į.			
以每學分每學生	學分每學生核言	 			
核計零點零三個	<u>0.03</u> 個鐘點。其釒	臣			
鐘點。其鐘點總數	點總數不超過學	<u>.</u>			
不超過學分數之	分數之半數。				
半數。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	t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	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	3			
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	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	<u>5</u>			
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十	人或碩博士班課程學生	=			
<u>五</u> 人或碩博士班課程學	人數低於 5人,演講授訂	R			
生人數低於 <u>五</u> 人,演講授	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技	Ź			
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	課鐘點,不計入超支氫	臣			
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	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	j			
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	項各款規定辦理。				
項各款規定辦理。					
十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	十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欽	臣			
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一)教師每教授 <u>一</u> 門同	(一)教師每教授 <u>1</u> 門同]			
步遠距教學課	步遠距教學言	R			
程,另增加 <u>一</u> 小時	程,另增加 <u>1</u> 小 F	手			
之授課鐘點。	之授課鐘點。				
(二)教師首次教授 <u>一</u> 門	(二)教師首次教授 <u>1</u> 『	1			
非同步網路教學	非同步網路教學	<u>.</u>			
課程,另增加 <u>一點</u>	課程,另增加 <u>1.</u>	<u>5</u>			
<u>五</u> 小時之授課鐘	小時之授課金	直			
點;所增授課鐘點	點;所增授課鐘點	5			
不計入基本鐘點	不計入基本鐘黑				
內,以免影響系所	內,以免影響系戶	f			
正常開課總量。	正常開課總量。				
(三) 收播他校遠距課程	(三)收播他校遠距課程				
之本校負責協助	之本校負責協則				
教學教師 ,其授課	教學教師,其授認				
鐘點以該課程總	鐘點以該課程約				
時數二分之一核	時數二分之一相	友			
計。	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言				
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	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				
門為限;另已獲計畫補助	門為限;另已獲計畫補助	b			

修	正	後		文	現	 行		文	備	註	說	明
	之課程	星,不2	得重覆	支領加		之課程	,不得重覆	支領加				
	計鐘黑	5費。				計鐘點	費。					
十六、	本校兼	任教	師授課	時數如	十六	、本校兼/	任教師授課	時數如				
	下:					下:						
	(-)	公教	人員身	份及本		(-)	公教人員身	份及本				
		校退	休教師	,每週		7	校退休教師	,每週				
		授課	時數E	日夜合		₹	授課時數	日夜合				
		計以	· <u>四</u> 小	時 為		Ţ	計以 <u>4</u> 小時	為限,				
		限,	超授之	時數視		7	超授之時	數視同				
		同義	務教學	0			義務教學。					
	(=)	未具	公教人	員身份		(=)	未具公教人	員身份				
		之教	師,每	週授課		-	之教師,每	·週授課				
		-	日夜台	•		1	诗數日夜合	·計以 <u>8</u>				
			時為原	•		,	小時為原則	,但部				
		部份	課程因	目實際			分課程因					
			經專業				要經專業					
			得以實	際授課			後 ,得以實	際授課				
			計算。				時數計算。					
十七、			計算,	依下列	十七		點之計算,	依下列				
	規定:					規定:						
	(-)		鐘點以				基本鐘點以	•				
			進修學				制、進修學					
			,超出	時為超			計算,超出	時為超				
		支鐘					支鐘點。					
	(-)		超支鐘				日間超支鐘					
			支鐘黑				間超支鐘!					
			四小田				每週 4_小					
			超授之	•			限,超授之	-				
	, ,		務教學				司義務教學					
	(三)		基本授			, ,	教師基本授	•				
			者,得				不足者,得					
		-	授課日				專班授課	-				
		_	但補足.				足,但補足					
			得支令	負鐘點			數不得支	領鐘點				
		費。	LL 69 11.	is made			費。	us mak				
	(四)		若學期:				教師若學期					
			足,則	, ,			數不足,則	/ .				
			授課日				學期授課	-				
		-	計之才	•			足累計之	=				
			超出時				數,超出時	•				
		發給;	超支鐘	點費。		,	發給超支鐘	點費。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8月19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15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 日台高 [二]字第 0930159225 號函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條文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7-12條條文 94年6月27日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第2、7-12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5 日台高 [二]字第 0940125472 號函備查 95年3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第3、6條條文 95年3月31日第6次校務會議修訂第3、6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4 月 27 日台高 [二]字第 0950058041 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第7-11條條文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7-11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7 月 22 日台高 [二]字第 0970142305 號函備查 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u>八</u>小時、副教授<u>九</u>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四小時、助理 教授十四小時、講師十六小時;因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 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得核減二小時,每學期至多得核減四小時。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 (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
 - (三)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 主任核減二小時。
 - (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u>二</u>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 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
 - (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 (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 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 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 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
- 五、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 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 數之依據。
- 六、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u>四至八</u>人為一 組,<u>八至十一</u>人仍視為一組,<u>十二至十九</u>人為二組,<u>二十至二十七</u>人為三 組,二十八人以上為四組。
 - 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 指導的組數乘上零點五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四組為上限 (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
- 七、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擔任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八、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專任(案)教師於到職起三年內每學期應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三小時,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惟減授期間每學年須開設至少二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且不得領超鐘(因全英語授課加計之超鐘不在此限)及至校外兼課。
 - 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應符合本校「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前二項所稱新進教師,係指<u>一百零九</u>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專任(案)助理 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 九、本校教師因本要點第二、三、八點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核減以<u>四</u>小時為 上限。
- 十、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三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碩博士班

課程學生人數達五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 (一)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每三人抵算碩博士班學生一人。
- (二)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一人抵算一人。
- (三)預研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比照碩博士班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十五人,碩博士班課程未達五人一律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

- 十一、必修課程達六十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
- 十二、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u>八十</u>人時,該班以<u>一點五</u>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u>一百五十</u>人者,該班得以二單位鐘點計算。
- 十三、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 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 (二)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國內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u>零點零</u> 二個鐘點;海外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u>零點零三</u>個鐘點。其鐘點 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u>十五</u>人或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低於<u>五</u>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 十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 (一)教師每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鐘點。
 - (二)教師首次教授<u>一</u>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u>一點五</u>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
 - (三)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 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u>一</u>門為限;另已獲計畫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覆支領加計鐘點費。

十六、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 (一)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u>四</u>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二)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u>八</u>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十七、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 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 (二)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 視同義務教學。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

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

(四)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四、全	英語授	党課課 和	足及授	課教師	四、	全英語授認	果課程及授訊	課教師	以下:	均依 11	1.10.27	秘書
經	系(所	f、中心	s)、B	完、校		經系 (所、	中心)、院	、校	室通	知將阿	拉伯數	字調
課	程委員	會審查	至通過	後,倘		課程委員會	予審查通過	後,倘	整為	中文數	字。	
學	生修習]人數達	き 開課	之標		學生修習人	數達開課:	之標				
準	且依相	目關規定	2授課	,則該		準且依相關	周規定授課	,則該				
課	程授課	早時 數力	口計方	式如		課程授課時	持數加計方 :	式如				
下	:					下:						
(一)全	英語授	き 課課	程鐘點		(一)全葬	英語授課課	程鐘點				
	時	持數以 核	 健課時	數乘		時婁	炎以授課時	數乘				
	L)	人 <u>一點王</u>	<u>L</u> 倍計	算。		以 1	<u>.5</u> 倍計算。	•				
(二)實	景驗課程	星增加	之時數		(二)實驗) 課程增加二	之時數				
	埕	自減半言	算。			均温	浅半計算 。					
授	課教師	币超鐘 黑	占總時	數仍		授課教師起	2鐘點總時	數仍				
受	本校「	教師授	色課時	數及超		受本校「教	货卸授課時	數及超				
支	鐘點費	核計業	辛法 」	之限		支鐘點費格	亥計辨法」:	之限				
制	0					制。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吸引外籍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論文指導類、書報討論、講座、及專題等性質之課程),以提案方式經系(所、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三、授課教師應就其授課課程內容及特色,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而其實施方式包括英文教材、授課、研討、實驗及命題以英文為之;此外課程之教學 大綱須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時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須於上課前公告 供學生周知,並提醒相關注意事項。
- 四、全英語授課課程及授課教師經系(所、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 過後,倘學生修習人數達開課之標準且依相關規定授課,則該課程授課時 數加計方式如下:
 - (一)全英語授課課程鐘點時數以授課時數乘以一點五倍計算。
 - (二)實驗課程增加之時數均減半計算。

授課教師超鐘點總時數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限制。

五、不適用第四點規定之範圍如下:

- (一)母語非華語之教師
- (二)授課課程為英語類課程(外國語文學系、語言中心);惟因國際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或開設足以供國際學生完成學位之全英語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開課單位應適時評估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成效,以為課程規劃、檢討及改進 參考。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	修正法規內
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 三	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3	容之阿拉伯
種,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		數字調整為
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中文數字。
第三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	第三條 在大學修滿1_學年	
(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	(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	
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	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	
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	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	
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	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	
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	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	
请 。	讀。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	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	
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	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	
格。	格。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	
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	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	
者。	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	一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	
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	保留入學資格以1年為限(因懷	
孕、分娩或撫育 <u>二</u> 歲以下子女之	孕、分娩或撫育 <u>3</u> 歲以下子女之	
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	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	
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	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	
請延長保留期限:	請延長保留期限: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	
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	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	
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	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 <u>1</u>	
年。	年。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	
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	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	
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	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	
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	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	
期間之計算。	期間之計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	用吐奶奶
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	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	
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	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	
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	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1	
個科目。	個科目。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	
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	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	
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	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	
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	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	
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	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	
績以零分計算。	績以 ○ 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	
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	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	
習部份課程,得依本校「學生	習部份課程,得依本校「學生	
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	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	
申請停修一門科目。	申請停修1門科目。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	
學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	學修業年限 4 年,所修學分總	
數至少須滿 <u>一百二十八</u> 學分。	數至少須滿 <u>128</u> 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	
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	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	
加一年。	加一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	
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	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	
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	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	
修學分數至少 <u>十二</u> 學分,修習	修學分數至少 12學分,修習科	
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	
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	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	
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u>二</u> 學	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u>2</u> 學	
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	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	
再延長 <u>一</u> 學年。	再延長1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	
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	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	
多得延長四學年。	多得延長4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u>二</u> 歲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歲	
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	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	
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年限,至多得延長4學年。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	
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	原則以每週授課 <u>1</u> 小時滿 <u>1</u> 學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期者為一學分,而實習與實驗	期者為1學分,而實習與實驗	114 = 93 74
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	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	
期者為一學分。	期者為1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	
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	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	
計。百分記分法以 <mark>一百</mark> 分為滿	計。百分記分法以 100 分為滿	
分,以 <u>六十</u> 分為及格,不及格	分,以 <u>60</u> 分為及格,不及格科	
科目不給學分。	目不給學分。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	
<u>十</u> 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	10 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	
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	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	
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u>三</u> 歲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	
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	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	
(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	(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	
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	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	
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	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	
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	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	
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	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	
漬計算。	漬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	
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	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	
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	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並視情	
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	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	
予適當之處分。	予適當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u>三</u> 歲以下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	
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	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	
(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	(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	
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該科學期成績以 <mark>零</mark> 分計。	該科學期成績以 <u>○</u> 分計。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	
一學期、 <u>一</u> 學年或 <u>二</u> 學年,休 學罗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洪田	<u>1</u> 學期、 <u>1</u> 學年或 <u>2</u> 學年,休學 罗計以 9 年為原則,期洪田季	
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	累計以2年為原則,期滿因重	
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 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	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 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1	
	_	
學年。	學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	
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	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	
撫育 三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	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	
 核准之事(病)、產假除		
外)。	外)。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u>三</u> 歲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	
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	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	
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	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	
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	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	
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	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	
文件申請復學。	文件申請復學。	
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	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	
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	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	
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	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	
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	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	
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	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	
學年限。	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予退學:	者,應予退學: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	
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	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	
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	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	
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	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	
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	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	
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	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	
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	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	
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	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	
修習科目,在 <u>九</u> 學分(含)內	修習科目,在 <u>9</u> 學分(含)內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	
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	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	
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	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	
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	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	
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提前1學期或1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	
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	
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	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	(組)該年級學生數前 10%以	774 - 7374
十以內。	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	
上。	上。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	
「外語能力」、「體適能能	「外語能力」、「體適能能	
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	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	
要求。	要求。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 1	
學期或 <u>一</u> 學年,修滿就讀學系	學期或1學年,修滿就讀學系	
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	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	
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	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	
入學。	入學。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年至 <u>四</u> 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年至4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u>二</u> 年至 <u>七</u> 年;在此範圍內各系	<u>2</u> 年至 <u>7</u> 年;在此範圍內各系	
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	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	
低修業期限。	低修業期限。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	
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	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	
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u>二</u>	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u>2</u>	
年為限。	年為限。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	
修满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	修满 24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	
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	少須修滿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	
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學分	
三十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	(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	
學分數)。	數)。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	
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 相定、其式练以上上八為五	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	
規定,其成績以 <u>七十</u> 分為及 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	規定,其成績以 <u>70</u> 分為及格; 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	
格, 个及恰看, 个付棚号, 必 修科目應令重修。	一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予退學:	一者,應予退學: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	
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	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	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	
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	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	
		İ

放下放妆	田仁妆士	供社公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格,經重考1次仍不合格	
者。	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	
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	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	
重考 <u>一</u> 次仍不及格者。	重考1/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	
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	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	
同意,始得轉系所。轉系所應	同意,始得轉系所。轉系所應	
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	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	
<u>一</u> 次為限。	<u>1</u> 次為限。	
第六十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	第六十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	
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	期,第一學期為1月,第二學期	
為 <u>六</u> 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	為 6 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	
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	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	
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	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	
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	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	
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 年 7 月 18 日台高 (二) 字第 0920107785 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0 月 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20145993 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1 月 7 日台高 (二) 字第 0920162563 號函備查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2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30095074 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 (二)字第 0950134875 號函備查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8 日台高 (二) 字第 0960112583 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高 (二) 字第 0960190792 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 (二)字第 0970144392 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127530 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7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20839 號函備查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2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219698 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8 日台高 (二) 字第 1000122535 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9 日台高 (二)字第 1010120367 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 (二) 字第 1030000743 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年1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7538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1087 號函備查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9477 號函備查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2912 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3266 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1497 號函備查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7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6531 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7240 號函備查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8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2407 號函備查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篇 總則

- 第 一 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 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以 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 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要 點另定之。
- 第 二 篇 學士班學生
- 第一章入學
-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u>三</u>種,其經本校 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 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 三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 四 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 定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 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報 部備查。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 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u>二</u>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u>二</u>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
-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 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 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u>二</u>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 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 第 八 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

學生學籍資料應水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 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士班新生及轉學 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填寫申請書,經系所主管同意後, 送教務處備查。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十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 註冊前公布之。
- 第十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境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 全額學雜費。

如於其合作協議(合作備忘錄)中,已訂定須在對方學校繳交學雜 費者,可免繳本校學雜費。

第 十一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 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 第 十三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 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 選修一個科目。
- 第 十四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 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 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一門科目。

- 第 十五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 予註銷。
- 第 十六 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 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 第 十七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 議後報部備查。
- 第 十八 條 學生校際選課者,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 十九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 百二十八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u>一</u>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u>一</u>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u>二</u>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 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 生抵免學分辨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 後報部備查。
-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 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 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 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 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 註冊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改成績。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 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 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 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 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u>二</u>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 (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 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mark>零</mark>分 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 學分及成績。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 四 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 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 三十 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學生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u>二</u>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 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 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 第 五 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 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 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備查。
- 第三十五條 各系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 生轉系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 他校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 第 六 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試 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離校 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 學。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u>一</u>學期、<u>一</u>學年或<u>二</u>學年,休學累計以<u>二</u>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離 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撫育<u>三</u>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 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

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u>二</u>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 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u>二</u>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 列入休學年限。
-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 (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 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 四十 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 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 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 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 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 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 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或未符合 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連續。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研究生除外),方 得辦理退學。
-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 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 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 證明文件。
-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 法」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 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 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

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 後實施。

第 七 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外 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 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 學位。

> 前項「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 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u>八十</u>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 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u>外語</u>能力」、「體適能能力」 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 三 篇 碩、博士班學生

第一章入學

-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 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 博士學位。
-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選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 五十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 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 (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在 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 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 辦理。
-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 科目與學分。
-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土 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 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 所自行決定。
-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 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 資格考者。
 -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u>一</u>次仍不及格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 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九、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 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 查屬實者。
 -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章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 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五 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 條件。
-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其他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 五 篇 附則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 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系所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規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規	修正法規內
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	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	容之阿拉伯
考試:	考試:	數字調整為
一、碩士班修業逾 <u>一</u> 學期,博	一、碩士班修業逾1_學期,博	中文數字。
士班修業逾 <u>三</u> 學期;逕修讀	士班修業逾 <u>3</u> 學期; 逕修讀	
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	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	
逾 <u>三</u> 學期。	逾 <u>3</u> 學期。	
第三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	第三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1	
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	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	
項文件。	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 <u>一</u> 份。	(一)歷年成績表 1 份。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	
<u>一</u> 份。	<u>1</u> 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 五 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	第 五 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	
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	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u>三</u> 至 <u>五</u>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u>3</u> 至 <u>5</u>	
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u>五</u> 至	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u>5</u> 至	
<u>九</u> 人,其中校外委員碩士班	9人,其中校外委員碩士班	
至少 <u>一</u> 人,博士班至少 <u>二</u>	至少 <u>1</u> 人,博士班至少 <u>2</u>	
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	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	
試委員互推 <u>一</u> 人為召集人,	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	
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	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	
人。	人。	
第 六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秉公	第 六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秉公	
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應	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應	
符合下列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	
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	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	
論文與摘要(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與摘要(碩士班研究生	
<u>五</u> 份、博士班研究生 <u>九</u>	<u>5</u> 份、博士班研究生 <u>9</u>	
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	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	
合規定後,由該系所擇期辦	合規定後,由該系所擇期辦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理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考試	理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考試	
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	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	
亦得舉行筆試。	亦得舉行筆試。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	
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	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	
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	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	
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	員3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	
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	至少須委員5人出席,否則	
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	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	
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	
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	格, 100 分為滿分, 並以出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	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	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	
及格論。	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	
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	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	
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	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	
以 <u>一</u>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	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	
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	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	
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	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	
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	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	
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	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	
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	
所應於三日內將學位考試成績	所應於 3 日內將學位考試成績	
送教務處登錄。	送教務處登錄。	
第十一條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	第十一條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	
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	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	
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	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	
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該	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該	
教師二年內不得擔任碩博論文	教師2年內不得擔任碩博論文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93年11月1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 日台高 (二) 字第 0930158673 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高 (二) 字第 0940015436 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高 (二)字第 0960190792 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6 日台高 (二)字第 0970258254 號函備查 98年11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2 月 2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012094 號函備查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7 日台高 (二)字第 0990120839 號函備查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5 日台高 (二)字第 100024150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7 日台高 (二)字第 1010019670 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0039 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1454 號函備查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4674 號函備查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 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學則訂定 之。

本規則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 第一條之一 本校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 授予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經系所會議通過 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入學資格: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規定。
 - 二、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修課規定: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 定,其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 明是否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數。
 - 四、論文指導規定:包含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及指導教授之資格。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第 二 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u>一</u>學期,博士班修業逾<u>三</u>學期;逕修讀博士學 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u>三</u>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 他規定。
- 三、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 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 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
- 六、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七、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侯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要點另 定之,並報部備查。

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八、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者,若提出論 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申請並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 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 第 三 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u>一</u>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第 五 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三至五</u>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u>五至九</u>人, 其中校外委員碩士班至少<u>一</u>人,博士班至少<u>二</u>人,由校長遴 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u>一</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 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 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 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 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 六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 摘要(碩士班研究生<u>五</u>份、博士班研究生<u>九</u>份),送請所屬 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該系所擇期辦理學位考試相關事 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u>一</u>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 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 採認。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u>七十</u>分為及格,<u>一百</u>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 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 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 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 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 位。
 - 六、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六條之一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 前舉行。

>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 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 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 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八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u>三</u>日內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 錄。

>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 同意之論文。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 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 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 九 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 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 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 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 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 校繼續修讀。

- 第 十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冊數之論文正本及完成論文 上網建檔,並於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
- 第 十一 條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該教師<u></u>年內不得擔任碩博論文指導教授。
- 第 十二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三、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三、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修正法規內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自研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自研	容之阿拉伯
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	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	數字調整為
月 <u>三十</u> 日;第二學期自研究生	月 30 日;第二學期自研究生	中文數字。
完成註册手續起,至 <u>四</u> 月 <u>三十</u>	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u>4</u> 月 <u>30</u>	
日。	日。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

94年0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5年02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04月2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2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1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1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3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博士班考試規則」訂定之。
- 本要點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 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本學期修習之科目),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論文格式參見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侯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申請並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三、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
- (二)研究生應填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 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等各項文件,向系所提 出申請。
-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 滿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 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可後,註冊課務組據以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聘函用印後送回各系所請轉發各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請各系所另行印製學位考試通知書連同聘函寄送。
 - 學位考試各項費用請各系所於學位考試後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請領。
- (五)碩、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三日內將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送教務處登 錄成績。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註冊 (開學前一上班日) 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逾期未繳交論文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四、碩、博士學位證書取得作業:

- (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且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請至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填寫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
- (二)辦妥離校手續後,且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可憑學生證及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領取學位證書;但若屬非一月及六月之畢業生,則於辦妥離校手續五個工作天後領取學位證書。
- (三)非一月及六月畢業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 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 書,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二、論文次序:	二、論文次序:	修正法規內
(四)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	(四)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	容之阿拉伯
扼要,內容包括論述重點、研	扼要,內容包括論述重點、研	數字調整為
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	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	中文數字。
及結果等,約 <u>五百</u> 至 <u>一千</u> 字	及結果等,約 <u>500</u> 至 <u>1,000</u> 字	
(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中	(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中	
英文各一份裝訂於論文內;以	英文各一份裝訂於論文內;以	
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	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	
須附中文摘要。	須附中文摘要。	
三、裝訂規格:	三、裝訂規格:	
(三) 採雙面印刷,但內文頁數	(三) 採雙面印刷,但內文頁數	
為六十頁以下者不在此限	為 60 頁以下者不在此限(彩	
(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	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	
刷)。		
四、浮水印:格式如附件六。	四、浮水印:格式如附件六。	
(一)「不透明度」設定為 <u>百分之</u>	(一)「不透明度」設定為 <u>20%</u> 。	
<u>-+</u> 。	(二)「相對目標頁面的比例」設	
(二)「相對目標頁面的比例」設	定為 <u>50%</u> 。	
定為 <u>百分之五十</u> 。		
六、論文份數:口試通過論文審定	六、論文份數:口試通過論文審定	
後,繳交:	後,繳交:	
(一)紙本:精、平裝本(兩者皆	(一)紙本:精、平裝本(兩者皆	
可)論文二份至本校圖書資	可)論文 2 份至本校圖書資	
訊館(一份由本校圖書資訊	訊館(1/份由本校圖書資訊	
館陳列參考, <u>一</u> 份依規定轉	館陳列參考, <u>1</u> 份依規定轉	
送國家圖書館),各系所或	送國家圖書館),各系所或	
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	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	
或要求英文本。	或要求英文本。	

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0月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撰寫之語文原則:為使各系所得依實際需求進行學術研究,並配合與國際接軌之需,學位論文撰寫之語文原則,依各系所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

二、論文次序:

- (一)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校、系所、論文別、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畢業年月(上述皆應中英文並列),系所名稱大小採 18 號字,論文題目、研究生名稱、指導教授名稱與畢業年月採 16 號字,字體中文採標楷體,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格式如附件一之一至一之三。
- (二)指導教授推薦函:需由教務系統產生並列印後簽章。
- (三)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 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 並經指導教授於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需由教 務系統產生並列印後簽章。
- (四)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內容包括論述重點、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及結果等,約五百至一千字(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中英文各一份裝訂於論文內;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附中文摘要。
- (五)序言或誌謝詞:須另頁書寫(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 (六)目錄:包括摘要、誌謝詞(非必要)、目錄、表、圖目錄,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非必要)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格式如附件二。
- (七)論文正文:

1、原則上文字大小採 14 號字,中文字體採標楷體、英文字

#

體採 Times New Roman 打字。

- 2、撰寫語文為中英文皆採最小行高 24pt, 段落間距設定不 勾選「文件隔線被設定時, 貼齊格線」。
- 3、內容概以章節項目之順序編排,篇節分明,章節標題字體問距大小可自訂,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 4、插圖必須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製版),依序用號碼編示,圖之下方附寫圖說。
- (八)參考文獻及附錄:應包括文獻名稱、作者姓名、卷數、頁數、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各系所應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訂細則。

(九)封底。

三、裝訂規格:

- (一) 採用白色 A4 尺寸紙張列印(影印紙)。
- (二)自論文本左端裝訂,以紙質精、平裝本型式(兩者皆可),內文需左側留邊3公分,右側留邊2公分,上下留邊2.5公分;封面需左右留邊2.5公分,上下留邊2公分,格式如附件三。
- (三) 採雙面印刷,但內文頁數為<u>六十</u>頁以下者不在此限(彩色 圖片亦可單面印刷)。
- (四)書背:書背中各列均須置中,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 論文中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畢業學年度,字體採標楷體 粗體,文字大小以14號字為原則,上下留邊2公分,格式 如附件四。
- (五) 書皮:碩士班為編號 7119 紅色雲彩紙(上亮 P);博士班為

編號 7118 綠色雲彩紙 (上亮 P) ,如附件五。

四、浮水印:格式如附件六。

- (一)「不透明度」設定為百分之二十。
- (二)「相對目標頁面的比例」設定為百分之五十。
- (三)「位置」設定為「看起來在頁面之下」。
- (四)「垂直距離」及「水平距離」皆設定為「中心」。
- 五、代替論文繳交:其認定基準,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 考試規則」規定;其繳交文件,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不受本規

#

範第二點「論文次序」內容所限。

六、論文份數:口試通過論文審定後,繳交:

- (一)紙本:精、平裝本(兩者皆可)論文<u>一</u>份至本校圖書資訊館 (<u>一</u>份由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參考,<u>一</u>份依規定轉送國家圖 書館),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 本。
- (二) 論文全文電子檔: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列 印出授權書親筆簽名(需由系統產生),連同紙本論文繳交 至本校圖書資訊館。

七、本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四、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論文指	四、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論文指	修正法規內
導費發放標準:碩士生每篇四	導費發放標準:碩士生每篇四	容之阿拉伯
千元,博士生每篇六千	千元,博士生每篇六千	數字調整為
元。	元。	中文數字。
(二) 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	(二) 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	
究生時,各得 <mark>零點五</mark> 篇指導	究生時,各得 <u>0.5</u> 篇指導	
費,餘則類推。	費,餘則類推。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

96年11月1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7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費、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悉依本標準規定 辦理之。
- 二、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校內委員一千元,校外委員二千元。
- 三、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交通費發放標準:校內委員不得支領;校外委員參照「國內出差 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交通費。
- 四、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碩士生每篇四千元,博士生每篇六千元。
 - (一)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
 - (二)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各得零點五篇指導費,餘則類推。
- 五、學位考試費用核給程序:由各系所在學位考試後,填寫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彙整 送主計室依規定請領,由「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經費」項下核銷。
- 六、本標準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款支付。
- 七、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四條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 第四條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 修正法規內 疑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 疑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 容之阿拉伯 時,調查程序如下: 時,調查程序如下: 數字調整為 (二)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 (二)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 中文數字。 專班、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 專班、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 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 20 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 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 (所、專班、學程) 主管推 (所、專班、學程) 主管推 薦學系(所)教師及校內外 薦學系(所)教師及校內外 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 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 3 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 至5人,簽請院長遴聘,並 以該學系(所、專班、學 以該學系(所、專班、學 程)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 程)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 (所、專班、學程) 主管須 (所、專班、學程) 主管須 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 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 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之 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之 教師指定一人擔任。若院長 教師指定1人擔任。若院長 須迴避時,由教務長遴聘成 須迴避時,由教務長遴聘成 員、指定召集人;若院長及 員、指定召集人;若院長及 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 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 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 長指定副校長1人擔任。開 會前,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 會前,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 予保密。 予保密。 (三) 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 (三) 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 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 理, 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 斷,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 斷,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1 個月內完成調查, 並提出調 個月內完成調查, 並提出調 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1 個月。 個月。 第 五 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 第 五 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 下: 下: (一)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 (一)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 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 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 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 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

家,共5至7人組成,由院

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

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由院

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	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	
應予保密。	應予保密。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	
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	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	
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	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	
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	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	
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u>一</u> 人擔任。	<u>l</u> 人擔任。	
第 六 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	第 六 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	
下:	下:	
(二)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	(二)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	
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	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	
之結果,並具明申覆之期	之結果,並具明申覆之期	
限,申覆以 <mark>一</mark> 次為限。其行	限,申覆以 <u>1</u> 次為限。其行	
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系	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系	
(所、專班、學位學程) 通	(所、專班、學位學程) 通	
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	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	
理。	理。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第二條 本處理原則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 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 者)。
- 第 三 條 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代寫、舞弊情事,相關學 系(所、專班、學程)應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 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時,調查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時,應請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違反情形,檢附相關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受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推薦學系(所)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若院長須迴避時,由教務長遴聘成員、指定召集人;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調查小組應於組成 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四)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審定委員會審定。

第五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u>五至七人組成</u>,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

- 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方得決議。
- (四)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 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 六 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 (一)審定委員會依調查報告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簽請校 長核定後送教務處,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 (二)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覆之期限,申覆以一次為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三)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 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學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 及本校圖書資訊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 (四)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 讀。
- 第 七 條 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 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 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第 八 條 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審定成立並作出撤銷處分後應公 告之,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第 九 條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 文違反學術倫理,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並經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 導年限。
- 第 十 條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五、學生入學考試及保留入學資格	五、學生入學考試及保留入學資格	修正法規內
之規定:	之規定:	容之阿拉伯
(二)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保	(二)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保	數字調整為
留期限得再延長一年;期滿	留期限得再延長1年;期滿	中文數字。
後仍無法入學者,本校得視	後仍無法入學者,本校得視	
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	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	
資格期限。	資格期限。	
六、學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規	六、學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規	
定:	定:	
(一)學生得申請延後註冊,以	(一) 學生得申請延後註冊,以	
<u>一</u> 個月為原則,如有特殊情	1個月為原則,如有特殊情	
況得視個案需求延長註冊期	況得視個案需求延長註冊期	
限。	限。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專 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一條 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 本要點)。
- 二、凡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其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部認定之。
- 四、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入學報到、保留入學資格、延後註冊、請假、休學等事宜,或檢 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五、學生入學考試及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

- (一)學生報名入學考試,本校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未能應試者,得申請退費。
- (二)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得再延長<u>一</u>年;期滿後仍無法入學者,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六、學生註冊、繳費及選課之規定:

- (一)學生得申請延後註冊,以<u>一</u>個月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個案需求延長註冊期 限。
- (二)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三)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四)學生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者,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其就近跨校修 讀課程;並得視個案情形,不受本校校際選課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五)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六)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輔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其修讀課程。

七、學生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之規定:

- (一)學生不受缺課扣考、應予休學規定限制。
- (二)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 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三) 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四)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八、學生休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之規定:

(一)學生辦理休學不受本校行事曆規定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期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

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其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 系所應對其進行選課輔導。
- (四)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九、學生畢業資格條件之規定:

- (一)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容及學習時數。
- (二)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其替代方案。
- 十、本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 明,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 免。
- 十一、本校應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 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其渡過重大災害。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十三、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	十三、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	修正法規內
期為 <u>一</u> 月,第二學期為 <u>六</u> 月。	期為1月,第二學期為6月。	容之阿拉伯
		數字調整為
		中文數字。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 作業要點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10年1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259號函備查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11年6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57951號函備查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 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 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 目,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 (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三、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 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 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 實務導向訂定。
- 四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 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 議後實施。
- 五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 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 站。
- 六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 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並符合畢業條件者,始得授予學士學 位。

學生經核准修讀相近學術領域之院系(學位學程)課程者,符合

前項要件,得於畢業當學期開學兩週內,依所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及要件,申請變更所屬領域,經變更領域之院系(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始授予學士學位。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七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 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三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 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 (三)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

八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

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三項之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第七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 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 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

- 九 、第七點及第八點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 十 、第七點第二、三項替代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 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十一、第八點第三項替代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 目,比照第十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十二、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 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 (一)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 名稱。
 - (二)申請補發證明書者,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十三、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碩士、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 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前項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前,以其完成繳交論文之月份授予該學年度 學位證書。
- 十四、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需提

出學位中、英文名稱及專業領域說明,並經院系(所、學位學 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生效學年度起學位證書 皆以新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登載。另原院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決 定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院系(所、學位學 程)。

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及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 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並完成相關配套措 施,以避免引發爭議。

- 十五、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 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 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經撤銷學位者,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要點以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	二、本要點以111學年度起入學之	修正學年度之數字
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為實施對	大學部新生為實施對象。	用語(阿拉伯數字改
象。		為中文數字)。
三、本校大學部新生之獎勵方式	三、本校大學部新生之獎勵方式	修正年及百分比之
及資格如下:	及資格如下:	數字用語(阿拉伯數
(一) 參加本校該學年度學士班	(一) 參加本校該學年度學士班	字改為中文數字)。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管道,依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管道,依	
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錄取	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錄取	
結果為各學系正取第一名	结果為各學系正取第一名	
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	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	
籍於宜蘭縣滿 <u>二</u> 年(含畢	籍於宜蘭縣滿3年(含畢業	
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	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	
職學校者),錄取結果為各	學校者),錄取結果為各學	
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	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	
新生,得免繳在校前二學	生,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	
期全額學雜費。	全額學雜費。	
(二)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	(二)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	
薦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	薦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	
學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	學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	
任一科目成績達滿級分	任一科目成績達滿級分	
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	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	
全額學雜費。	全額學雜費。	
(三)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	(三)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	
學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	學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	
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	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	
取名單,按各學系正取生	取名單,按各學系正取生	
前五名予以獎勵,獎勵方	前五名予以獎勵,獎勵方	
式及資格如下:	式及資格如下:	
1. 各學系正取生第一名、第	1. 各學系正取生第一名、第	
二名及第三名者,得免繳	二名及第三名者,得免繳	
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	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	
費。	費。	
2. 各學系正取生第四名及	2. 各學系正取生第四名及	
第五名者,得免繳在校前	第五名者,得免繳在校前	
三學期全額學雜費。	三學期全額學雜費。	
(四)參加該學年度四技甄選入	(四)參加該學年度四技甄選入	
學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	學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	

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 取名單,按各學系正取生 前三名予以獎勵,獎勵方 式及資格如下:

- 各學系正取生第一名者, 得免繳在校前四學期全 額學雜費。
- 各學系正取生第二名及 第三名者,得免繳在校前 三學期全額學雜費。
- (五)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滿三年(含事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內數學(本),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系,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
- (六) 參加該學年度四技聯合登 記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 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 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滿3 年(含畢業於宜蘭縣境公 私立高中職學校者),分發 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 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繳在 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
- (七)前開獎勵對象均不含以外加名額錄取之新生。
- (八)符合前開各款獎勵資格之 新生,仍應繳納網路通訊 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 保險費。
- (九)符合資格之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

- 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 取名單,按各學系正取生 前三名予以獎勵,獎勵方 式及資格如下:
- 1. 各學系正取生第一名者, 得免繳在校前四學期全 額學雜費。
- 各學系正取生第二名及 第三名者,得免繳在校前 三學期全額學雜費。
- (五)參加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含語, 沒籍於宜蘭縣滿3年(含語 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 東學校者),分發結果為 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 學系前三名與在校前二學 期全額學雜費。
- (六)參加該學年度四技聯合登 記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蘭縣生 學系第一名與籍於宜蘭縣境 3年(含畢業於宜蘭縣境公 私立高中職學校者), 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繳 結果為各學之新生,得免繳 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
- (七)前開獎勵對象均不含以外 加名額錄取之新生。
- (八)符合前開各款獎勵資格之 新生,仍應繳納網路通訊 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 安保險費。
- (九)符合資格之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

形,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未達全班前<u>百分之二</u> 十,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 者,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 資格。 形,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未達全班前<u>20%</u>,或有 記過之懲處紀錄者,該學 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要點

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6日105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二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通 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2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6次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 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以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為實施對象。
- 三、 本校大學部新生之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 (一) 參加本校該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管道,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錄取結果 為各學系正取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滿三年(含畢業於宜蘭 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錄取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得免繳 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
 - (二)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 目成績達滿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
 - (三)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 按各學系正取生前五名予以獎勵,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 1. 各學系正取生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者,得免繳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
 - 2. 各學系正取生第四名及第五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
 - (四) 參加該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管道分發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按各學系正取生前三名予以獎勵,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 1. 各學系正取生第一名者,得免繳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
 - 2. 各學系正取生第二名及第三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
 - (五)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或設籍於宜蘭縣滿三年(含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
 - (六) 參加該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

或設籍於宜蘭縣滿3年(含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

- (七) 前開獎勵對象均不含以外加名額錄取之新生。
- (八) 符合前開各款獎勵資格之新生,仍應繳納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 險費。
- (九)符合資格之新生,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 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者,該學期自 動喪失獎勵資格。
- 四、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合於第三點規定之新生獎勵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依 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辦理。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	· 申請資格:			ij	申請資格:			依「中央	法規標準	
	(一)學士學分	介班:報名 學	13 員應			學分班:幸				
	. ,	列條件之一	/(//			備下列條				
		年滿十八歲	以上。			4. 須年滿				
		十八歲者,應			上			字用語調		
		學之資格。			2. 未	た滿 <u>18</u> 歳>	者,應具	字。		
	(二)碩士(含	碩士在職專	班)學			報考大學さ				
		报名學員必須	-		(二)碩士	(含碩士在	職專班)			
	以上畢	業或具同等	學力		學分	班:報名學	學員必須			
	者。		·		大學	以上畢業	或具同			
	(三)非學分班	E:一般民眾	皆		等學	力者。				
	可。				(三)非學	分班:一	般民眾			
					皆	可。				
四、	·隨班附讀之學	員數:		四、	·隨班附讀之	學員數:		依「中央	法規標準	
	(一)大學部誌	果程:每班隨	5班附		(一)大學·	部課程:每	导班隨班	法」、「法	律統一用	語
	讀人數.	以 <mark>六</mark> 人為原則	[1] 。		附讀	人數以 6	_人為原	表」等相	關規定,	將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	專班)		則。			法規內容	之阿拉伯	數
	課程:在	每班隨班附讀	責人數		(二)碩士	班(含碩士	-在職專	字用語調	整為中文	數
	以 <u>五</u> 人)	為原則。			班)記	果程:每班	圧隨班附	字。		
					讀人	.數以 <u>5</u> 人	為原則。			
	ate the second				at all a s					
五、	·修業規定:				·修業規定:			依「中央		
	(一)學員得信					得依個別				
		學期學士學分				程,每學其		_		
		為上限、碩士				· <u>18</u> 學分為				
		分為上限,每				學分以 9			整為中文	数
		少 <u>十八</u> 小時。				,每學分」	上課至少	字。		
	(二)修讀科目					\時。	.+ esa 1			
		分為及格,碩	十班			科目之成為				
		分為及格。	. W 40			、 <u>60</u> 分為及				
	(三)學分班學					以 <u>70</u> 分為 中國 30	•			
		及格者,由本			· / · · ·	班學員修	, -			
		教育學分證明			, .	且成績及				
		班學員修畢				こ發給推廣				
		,由本校發紹 # 28 四 #	3推廣			明書;非學				
	教育結	業證明書。				畢選修課				
					• •	·發給推廣	教 有結			
					業證	明書。				

九、退費規定: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 上課目前退學者,退還已 繳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 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 分之一退學者,退還已繳 費用之半數。上課時間已 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 退還已繳費用。
- (二)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得電 話通知已報名學員不予 開班原因,全額退還已繳 費用。
- (三)辨理退費時須繳付學費收 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 寫退費申請表。

九、退費規定: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法」、「法律統一用語 實際上課目前退學者,表」等相關規定,將 退還已繳費用之9成。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 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 未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字。 學者,退還已繳費用之 半數。上課時間已逾全 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 還已繳費用。
- (二)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得 電話通知已報名學員 不予開班原因,全額退 還已繳費用。
- (三)辦理退費時須繳付學 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 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 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 請表。

依「中央法規標準

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與在學學生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提 升大眾學識技能或終生學習之目的,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 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學士學分班:報名學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必須年滿十八歲以上。
 - 2.未滿十八歲者,應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
- (二)碩士(含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報名學員必須大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三)非學分班:一般民眾皆可。
- 三、各系所或教學單位位於考量本校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除有特殊限制之課程部開放外,其餘課程均開放隨班附讀。

四、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 (一)大學部課程:每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原則。
-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原則。

五、修業規定:

- (一)學員得依個別需要選修課程,每學期學士學分以<u>十八</u>學分為上限、碩士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每學分上課至少十八小時。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學分班學員修畢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學員修畢選修課程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
- 六、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明,當學員通過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就讀

- 時,其所修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碩士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七、課程結束後取得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之公務人員,可至本校教務處進修 推廣組申請登錄學習時數。
- 八、隨班附讀學分費依「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九、退費規定: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目前退學者,退還已繳費用之<u>九</u>成。自 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學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已繳費用。
 - (二)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得電話通知已報名學員不予開班原因,全額退還 已繳費用。
 - (三)辦理退費時須繳付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 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
- 十、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項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上課秩序,得由任課老師連同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加以勸導,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十一、隨班附讀生不具學籍,若涉及兵役問題,則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自行處理, 校方不出具證明辦理緩召。若因兵役而涉及退費問題另依退費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二、實施方式

(一)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 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 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 式方式實施。

(二)磨課師課程分類:

- 1. 課程須具備至少十八小時線上課程,包含 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 類型課程定義為完全課程,得授予學分。
- 2. 若時數低於十八小時之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方式

授課教師須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 課程介紹短片,或者參與校內數位課程徵 件,由教務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u>五</u>人擔任 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

- (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按評選分數排序, 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如需作為 校內學分課程,復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提報校課程委 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經評選通過後即可實 施。

五、修習時數及學分證明

- (一)本校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 者,依照以下規定得採認學分或核發多元 時數。
 - 1.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育部專案 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 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 認可之磨課師課程,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

現行條文

二、實施方式

(一)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 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 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 式方式實施。

(二)磨課師課程分類:

- 1. 課程須具備至少<u>18</u>小時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完全課程,得授予學分。
- 2. 若時數低於18小時之線上課程,包含完整 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 課程定義為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依本校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方式

授課教師須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 課程介紹短片,或者參與校內數位課程徵 件,由教務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 <u>5</u>人擔任 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

- (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按評選分數排序, 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如需作為 校內學分課程,復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提報校課程委 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經評選通過後即可實施。

五、修習時數及學分證明

- (一)本校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 者,依照以下規定得採認學分或核發多元 時數。
 - 1.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經實體認證考試

及格者,核給該課程之學分數。

- 2. 修習磨課師課程,採認以選修<u>四</u>學分為 限。
- 3.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可核發多元時數。惟認定多元時數以二十小時為限。
- 4. 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 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 分。
- (二)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 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課證 明;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且繳交學 分費用者,另核發課程學分證明。
- (三)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中職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線上成績及格者,可取得修課證明,通過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七、權利與義務

- (一)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 (二)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 (三)磨課師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 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 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由教務處至 少保存三年,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 料之用。

成績及格者,核給該課程之學分數。

- 修習磨課師課程,採認以選修4學分為限。
- 3.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可核發多元時數。惟認定多元時數以20小時為限。
- 4. 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 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 計學分。
- (二)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 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課證 明;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且繳交學 分費用者,另核發課程學分證明。
- (三)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中職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線上成績及格者,可取得修課證明,通過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七、權利與義務

- (一)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 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 學者使用。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 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 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 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 (二)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 (三)磨課師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 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 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由教務處至 少保存3年,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 料之用。

國立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104.12.25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1.05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106.10.06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6.10.17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5.04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7.06.05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1.11.08 111 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1.11.15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11.11.20 111 學年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線上學習課室討論之翻轉式教學新趨勢,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特訂定「國立宜蘭大 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 (一)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
- (二)磨課師課程分類:
 - 1. 課程須具備至少<u>十八</u>小時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完全課程,得授予學分。
 - 2 若時數低於十八小時之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該類型課程定 義為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方式

授課教師須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課程介紹短片,或者參與校內數位課程徵件,由 教務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

- (一)申請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按評選分數排序,送部審查,計畫通過後即可實施。如需作為 校內學分課程,復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申請校內磨課師學分課程:經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經評選通過後即可實施。

四、補助及獎勵

- (一)獲審查通過製作之磨課師課程,依當年預算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該課程若已請 領本校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合併計算已獲補助金額後,如未達本要點評定補助金額 者,可獲差額補助。
- (二)如多位教師合授磨課師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將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載。
- (三)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 (四)獲審查通過製作磨課師課程者,納入本校多元升等及教學傑出教師獎勵等相關評分之加 分項目。
- (五)為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鐘點採計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 (六)為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每學期補助平台管理之線上教學助理經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五、修習時數及學分證明

- (一)本校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證明者,依照以下規定得採認學分或核發多元時數。
 - 1.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給該課程之學分數。
 - 2 修習磨課師課程,採認以選修四學分為限。
 - 3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教育部專案補助、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簽署通識教育磨課師合作意向大學與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可核發多元時數。惟認定多元時數以二十小時為限。
 - 4 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
- (二)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修課證明; 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且繳交學分費用者,另核發課程學分證明。
- (三)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中職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課程,線上成績及格者,可取得修課證明,通過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並可於入學本校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六、考核辦法

- (一)所有獲獎勵開發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 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 核之參考依據。
- (二)所有獲獎勵開發磨課師課程。
 - 獲教育部獎勵開發之校內磨課師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考核辦法及流程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及 佐證資料。
 - 2 獲獎勵開發校內磨課師課程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一份。

七、權利與義務

- (一)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磨課師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 (二)上傳磨課師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 (三)磨課師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 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由教務處至少保存<u>二</u>年,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另訂要點施行細則補充。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課程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體例修正
本校已註册之在學學生,取	本校已註册之在學學生,取	
得完課日期在一百一十年一	得完課日期在 <u>110</u> 年 <u>1</u> 月 <u>1</u> 日	
月一日起的磨課師課程證	起的磨課師課程證書,可填	
書,可填具「獎勵學生修讀	具「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	
磨課師(MOOCs)課程申請	(MOOCs) 課程申請表」, 並	
表」,並檢附課程證書正本,	檢附課程證書正本,提交數	
提交數位學習資源中心進行	位學習資源中心進行審核,	
審核,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mark>十</mark>	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u>11</u> 月 <u>30</u>	
<u>一</u> 月 <u>三十</u> 日。	日。	
四、獎勵原則與方式:	四、獎勵原則與方式:	體例修正
(一)每門課程限獎勵 <u>一</u> 次, <u>一</u> 人	(一)每門課程限獎勵 <u>1</u> 次, <u>1</u> 人	
獎勵以 <mark>二</mark> 門課程為上限;	獎勵以2門課程為上限;課	
課程名稱相同者,即使是	程名稱相同者,即使是不同	
不同教師或不同平台所提	教師或不同平台所提供,均	
供,均視為相同課程。	視為相同課程。	
(二)每門課程獎勵金額為證書	(二)每門課程獎勵金額為證書	
費用之 <u>一點二</u> 倍,且以新	費用之 1.2倍,且以新台幣	
台幣 <u>一千二百</u> 元為上限;	<u>1,200</u> 元為上限;依申請先	
依申請先後順序核發,至	後順序核發,至年度經費用	
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罄為止。	
(三)本要點所訂之獎勵經費由	(三)本要點所訂之獎勵經費由	
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支	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支	
應。	應。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課程要點

110年10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態度與跨領域學習能力,鼓勵學生修讀磨課師課程,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磨課師課程,係指「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並在 Coursera、edX、Udacity、FutureLearn、eWant、OpenEdu、ShareCourse 或 TaiwanLife 平臺上開課。
- 三、 申請資格與方式:

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取得完課日期在<u>一百一十</u>年<u>一</u>月<u>一</u>日起的磨課師課程證書,可填具「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課程申請表」,並檢附課程證書正本,提交數位學習資源中心進行審核,申請截止日為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 獎勵原則與方式:

- (一)每門課程限獎勵<u>一</u>次,<u>一</u>人獎勵以<u>二</u>門課程為上限;課程名稱相同者,即使是不同教師或不同平台所提供,均視為相同課程。
- (二)每門課程獎勵金額為證書費用之<u>一點二</u>倍,且以新台幣<u>一千二百</u>元 為上限;依申請先後順序核發,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 (三)本要點所訂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支應。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各單位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編號	單位 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次/點次	須通過之會議層級
1	教學 發展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新進教師 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第五點、第六點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2	教學 發展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二款、 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點及第 三點、第三條第二款第一 點及第四點、第四條	■教務會議
3	教學 發展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 評量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一款、第三款及 第四款	■教務會議
4	語言教育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 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要點	第四點第一款、第四點第二 款、第四點第三款、第四點 第四款、第四點第五款、 第五點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5	語言教育 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 文課程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二點第一款、第 二點第三款	■教務會議
6	學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 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	第三條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國立宜蘭大學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5	-	10	الم وشع	-	<i>1-</i>	10	ودر	70	nn
修	正	規	定习	兄	行	規	廷	說	明
二、	本要點所指新述	<u></u> <u></u> 	職日起	_ `	本要點所指新	進教師為	自到職日起	依「「	中央法規標
	算三年內之專任	-教師。			算3年內之專行	E教師。		_	」、「法律
									用語表」等
									見定辨理
三、	新進教師應於至				新進教師應於				_
	外舉辦之教學專				外舉辦之教學			-	-
	八小時;其中				小時;其中本				
	(以下簡稱本中				下簡稱本中心			相關規	見定辨理
-	新進教師研習營				教師研習營至			. F	1 1 11 12 15
四、	新進教師到校三			9、	新進教師到校				_
	專業成長活動,		`補助母		專業成長活動				-
	年至多新臺幣_	- 萬元。			年至多新臺幣	<u>10,000</u> 元。			用語表」等
									見定辨理
五、	·新進教師到校_				新進教師到校				_
	躍進計畫,得由	1本中心優先	核定。		躍進計畫,得	由本中心信	憂先核定。	-	」、「法律
								統一月	用語表」等
								相關規	見定辨理
六、	新進教師到校_	E 年內若未完	こ成本要プ	΄,	新進教師到校	: <u>3</u> 年內若 >	未完成本要	依「「	中央法規標
	點第三點規範,	本中心得實	施以下		點第三點規範	, 本中心?	得實施以下		
	措施:				措施:			統一月	用語表」等
								相關規	見定辨理

國立宜蘭大學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 品質,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新進教師為自到職日起算三年內之專任教師。
- 三、新進教師應於到校<u>二</u>年內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u>十八</u>小時;其中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舉辦或指定之新進教師研習營至少參與八小時。
- 四、新進教師到校三年內參加校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得由本中心補助每年至多新臺幣一萬元。
- 五、新進教師到校三年內申請教學品質躍進計畫,得由本中心優先核定。
- 六、新進教師到校<u>二</u>年內若未完成本要點第三點規範,本中心得實施以下措施 :
 - (一)所教授課程之教學助理(TA),不予優先補助。
 - (二)各項教學型補助計畫,不予優先補助。
 - (三) 本中心其他獎補助申請,不予優先補助。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並於當年度經費額度內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文說 條 文 現 行 條 眀 二、本措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二、本措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依「中央法規 量實施要點」之教學評量結果,對標準法」、「法 量實施要點 | 之教學評量結果,對 具下列情況之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律統一用語 具下列情況之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 表」等相關規 施。 定辦理 (一)單一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 (一)單一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 應問卷分數三點五以下(必 應問卷分數3.5以下(必修經 修經調增零點二分)者。 調增0.2分)者。 (二)連續2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 (二)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 反應問卷分數三點五以下(應問卷分數3.5以下(必修經 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者。 調增0.2分)者。 依「中央法規 三、相關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三、相關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一)評量結果屬第二條第一款之|標準法」、「法 (一) 評量結果屬第二條第一款之 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律統一用語 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 表 等相關規 列: 列: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定辦理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 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 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 屬學系(所)主管進行晤談。 屬學系(所)主管進行晤談。 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 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 三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 3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 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 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1。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主 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主 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 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 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 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 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 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3、兼任教師得分低於3.5以下者 3、兼任教師得分低於三點五以 ,送聘任系(所)作為續聘與 下者,送聘任系(所)作為續 否之參考。 聘與否之參考。 (二)評量結果屬第二條第二款之 (二) 評量結果屬第二條第二款之 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 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 列: 列: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 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 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 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 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 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 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 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 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 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 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 長活動至少3場次,並繳交所 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

長活動至少三場次,並繳交

- 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 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 活動報告表」。
-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及 學院(部)主管應於接獲教學 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 , 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 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 教學改善。
- 3、受輔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 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 , 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
- 4、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任一 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三點 五以下者,不得續聘。
- **卷分數三點五以下者**,經輔導後次 一學期教學評量仍未改善,得送各 级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會審議。

- 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 動報告表」。
-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及 學院(部)主管應於接獲教學 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 , 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 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 教學改善。
- 3、受輔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 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 ,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
- 4、兼任教師連續2學期,任一課 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3.5以下 者,不得續聘。
- 四、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四、連續2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 分數3.5以下者,經輔導後次一學期 教學評量仍未改善,得送各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進行會審議。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

97年6月4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9年3月30日 九十八學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1月19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3月11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25日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103年10月8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0月13日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評量結果,達到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二、本措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之教學評量結果,對具下列情況之教師 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 (一) 單一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三點五以下(必修經調增零點二分)者。
 - (二)連續<u>二</u>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u>三點五</u>以下(必修經調增<mark>零點二</mark>分)者

三、相關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 (一) 評量結果屬第二條第一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 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 3、兼任教師得分低於三點五以下者,送聘任系(所)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 (二) 評量結果屬第二條第二款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如下列:
 - 1、受輔導教師應填具「教學評量追蹤輔導紀錄單」,並由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進行晤談。受輔導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受輔期間)主動參與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場次,並繳交所參與活動之「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報告表」。
 - 2、受輔導教師所屬學系(所)及學院(部)主管應於接獲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後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或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教學改善。
 - 3、受輔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及超授時數,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

0

- 4、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三點五以下者,不得續聘。
- 四、連續二學期,任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三點五以下者,經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仍未改善,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會審議。
- 五、為維護受輔導教師權益尊嚴,參與本措施之相關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
- 六、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瑪	1 行	條	文	說	明
	本校所有開設課程 作及專題研究外 情形該課程 等: (一)三人人育 等: (二)向教計畫數三 (二)教學人應問 (三)教學反應問 五十者。	均應接受評 結果不不納 算,亦不納 了課程申 章 。	量,下列(師個輔)	作及專題研究外 情形該課程評 教學評量成績 導: (一) <u>3</u> 人以上合 (二)向教育部或	小,均應接受評 量結果不列入教 計算,亦不納入 開課程。 議本校申請實施 施第一年者。 3人以下者。	量,下列 於師個人 追蹤輔 新式教	準法」、「 一用語表	法律統 」等相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 ,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所有開設課程除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外,均應接受評量,下列情形該課程 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
 - (一)三人以上合開課程。
 - (二)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實施新式教學法計畫實施第一年者。
 - (三)填答樣本數三人以下者。
 - (四)教學反應問卷填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

前項第一、二款經教師申請後得列入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惟教師若無其他可供計算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時,則第三、四款亦得經申請列入。

- 三、 教學評量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實施,各授課教師應配合執行。
- 四、教師因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需求,可逕自系統上下載相關「教學評量統計表」;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之「教學評量統計表」紀錄。
- 五、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各項教學獎助計畫申請審核 參考外,各系級單位應依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以期改 善教學品質。教學改善計畫送院級單位審議後,續送教與學精進委員會檢視執行情形 。
- 六、教師個人課程教學評量或合開課程教學評量,未達本校規定標準者,應填寫說明單,並接受本校相關輔導措施。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定現 定說 明 正 規 行 規

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一,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

- (一)一零九學年度前入學之大學部日 間制學生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測驗 任一種,方式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 標準。凡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定考 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 份至語言教育中心辦理登錄,經審 查核可後,即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 業標準。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
 - 2.多益(TOEIC)四百五十分以上
 - 3.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一百二十以上
 - 4.多益普級(TOEIC Bridge)七十二 分以上
 - 5.托福(TOEFL)iBT 測驗三十八分 以上
 - 6.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三點五分以上
 -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 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通過
 - 8.外語能力測驗(FLPT)一百七十 三分以上
 - 9.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二百分以上
 - 10.第二外語對照標準請詳如附 件。
- (二)一一零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 間學制學生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測 驗任一種,方式為通過外語能力畢 業標準。凡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定 考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 一份至語言教育中心辦理登錄,經 審查核可後,即符合本校外語能力 畢業標準。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

四、學生於畢業前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四、學生於畢業前可選擇下列方式之 標準:

依體例修訂

- (一)109 學年度前入學之大學部日間 制學生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測驗 任一種,方式為通過外語能力畢 業標準。凡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 定考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 本各一份至語言教育中心辦理 登錄,經審查核可後,即符合本 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
 - 2.多益(TOEIC)450 分以上
 - 3.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120以上
 - 4.多益普級(TOEIC Bridge)72 分以 上
 - 5.托福(TOEFL)iBT 測驗 38 分以上
 - 6.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3.5 分以上
 -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 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通過
 - 8.外語能力測驗(FLPT)173 分以上
 - 9.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200 分以上
 - 10.第二外語對照標準請詳如附 件。
- (二)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 學制學生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測 驗任一種,方式為通過外語能力 畢業標準。凡通過下列外語能力 檢定考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 影本各一份至語言教育中心辨 理登錄,經審查核可後,即符合 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
 - 2.多益(TOEIC)550 分以上
 - 3.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 2.多益(TOEIC)五百五十分以上
- 3.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_ 一百四十以上
- 4.多益普級(TOEIC Bridge) 聽力 <u>三十九</u>分以上、閱讀<u>四十五</u>分 以上
- 5.托福(TOEFL)iBT 測驗<u>四十七</u>分 以上
- 6.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四分以上
- 7.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 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通過
- 8.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 總分<u>一百九十五</u>分或口試 S-二分以上
- 9.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u>二百三十</u>分或第二級 二百四十分以上
- 10.第二外語對照標準請詳如附件。
- (三)於大二起可繳費加修一門語言教育中心規劃之零學分二小時英文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六十分以上者。
- (四)修習英語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跨 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教務處 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由語言 教育中心所開設的全校語文選修 課程(語言類型選修課程限修習同 一語種),通過至少四學分。
- (五)至語言教育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 文能力檢定測驗(每年六月與十二 月各辦理一次),校內英文能力檢 定通過標準為多益四百五十分(或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¹ 或多益 五百五十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 複試)²。

選擇前項第三款修讀期間通過各項外語 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停修 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停 修數規定限制。

- (Linguaskill)140以上
- 4.多益普級(TOEIC Bridge) 聽力 <u>39</u>分以上、閱讀 <u>45</u>分以上
- 5.托福(TOEFL)iBT 測驗 47分以上
- 6.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4分以上
- 7.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 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通過
- 8.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 總分 195 分或口試 S-2 分以上
- 9.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u>230</u> 分或第二級 <u>240</u> 分 以上
- 10.第二外語對照標準請詳如附件。
- (三)於大二起可繳費加修 1 門語言教育中心規劃之 0 學分 2 小時英文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
- (四)修習英語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 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教 務處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 由語言教育中心所開設的全校 語文選修課程(語言類型選修課 程限修習同一語種),通過至少4 學分。
- (五)至語言教育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 文能力檢定測驗(每年 6 月與 12 月各辦理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 定通過標準為多益 450 分(或等 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¹ 或多益 550 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複 試)²。

定通過標準為多益<u>四百五十</u>分(或 選擇前項第三款修讀期間通過各項外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¹ 或多益 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停<u>五百五十</u>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 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複試)²。 停修數規定限制。

- 五、學生於入學年度開學日之前兩年 內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所列之第一 至第十目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 者,得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語 言教育中心申請通過外語能力畢 業標準。
- 五、學生於入學年度開學日之前兩年 內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所列之第 1 至第 10 目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 者,得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語 言教育中心申請通過外語能力畢 業標準。

依體例修訂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要點

98.3.20.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7.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14.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2.一百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6.13.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19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7.18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5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7.3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08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7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7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2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02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0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 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 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外國 語文學系學生則由該系另訂之。
- 三、符合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須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始得畢業。
- 四、學生於畢業前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 (一)<u>一零九</u>學年度前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制學生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測驗任一種,方式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凡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至語言教育中心辦理登錄,經審查核可後,即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
 - 2.多益(TOEIC)四百五十分以上
 - 3.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一百二十以上
 - 4.多益普級(TOEIC Bridge)七十二分以上
 - 5.托福(TOEFL)iBT 測驗三十八分以上
 - 6.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三點五分以上
 -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通過
 - 8.外語能力測驗(FLPT)一百七十三分以上
 - 9.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二百分以上
 - 10.第二外語對照標準請詳如附件。
 - (二)<u>一一零</u>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測驗任一種,方式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凡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語言教育中心辦理登錄,經審查核可後,即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
 - 2.多益(TOEIC)五百五十分以上
 - 3.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一百四十以上
 - 4.多益普級(TOEIC Bridge) 聽力三十九分以上、閱讀四十五分以上
 - 5.托福(TOEFL)iBT 測驗四十七分以上

- 6.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 四分以上
-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通過
- 8.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總分一百九十五分或口試 S-二分以上
- 9.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二百三十分或第二級二百四十分以上
- 10.第二外語對照標準請詳如附件。
- (三)於大二起可繳費加修<u>一</u>門語言教育中心規劃之<u>零</u>學分<u>二</u>小時英文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六十分以上者。
- (四)修習英語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教務處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由語言教育中心所開設的全校語文選修課程(語言類型選修課程限修習同一語種),通過至少四學分。
- (五)至語言教育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每年六月與十二月各辦理一次),校內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為多益四百五十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¹或多益<u>五百五十</u>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複試)²。

選擇前項第三款修讀期間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停修數規定限制。

- 五、學生於入學年度開學日之前兩年內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所列之第<u>一</u>至第<u>十</u>目外語能力檢定 測驗成績者,得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語言教育中心申請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 六、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要點」所列條件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聽障、 視障)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七、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業務,由語言教育中心辦理;所需經費由語言教育中心編列預算 支應。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¹¹⁰⁹ 學年前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

²¹¹⁰學年後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下列信 同必信 英文	校學生入學E 條件之一者,很 修課程(包括第 二」共 <u>四</u> 學分 二學分),並	得申請免修 一學年「英 、第二學年	英文共 下3 文一」同 5 英語 「英語「英	列條件之一者 必修課程(包 文二」共 <u>4</u>	音,得申請免 括第一學年 學分、第二	修英文共 英文一」 學年「英	依體例修訂	
(一以同以能依	通過全民英檢(相當歐洲語: 考架構—簡和 考架構—簡和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言學習教學語 解 CEFR—B 部認可之同 照標準另訂 上),得依英格	及平一及, 歲養量 一英 並成 並 一	以上(相當學 以上) 以此 以此 文能 實際 人 養 人 養 人 養 人 人 會 於 是 人 會 人 會 人 會 人 會 人 會 人 會 人 會 人 會 人 會 人		習教學評 EFR—B <u>1</u> 可之同級 , 準另訂, 得依英檢	依體例修訂	
高中或A	移讀教育部 承 (含)以上之 CT 成績(或)達 CEF B <u>-</u>	之課程並檢附 英語系國家[SAT 高 同類型 或	中(含)以	上之課程並 或英語系國	檢附 SAT 家同類型	依體例修訂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94年12月2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6年04月2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0年11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10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時或在校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包括第一學年「英文一」「英文二」共四學分、第二學年「英語聽講」<u>二</u>學分),並授予學分數:
 - (一)通過全民英檢 (GEPT)中級複試以上(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R—B <u>一</u>級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對照標準另訂,並得 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得依英檢成績及證照層級分別免修一-三門課程。
 - 1.相當 GEPT 中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一門;相當 GEPT 中高級初試以上者可免修兩門; 相當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
 - 2.擬免修課程需依照語言教育中心開課順序。
 - 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通過相當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
 - (二)具英語系國家國籍並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具教育部 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文憑者。
 - (三)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檢附 SAT 或 ACT 成績(或英語系國家同類型考試)達 CEF B 二標準者。
 - (四)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經語言教育中心審核通過者。
- 三、申請免修英文學分者,應於開學後加退選結束前一天內檢具成績單及證書正本向本校語言教育中心申請,語言教育中心匯集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 教務處課務註冊組。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文 現

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 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 法 | 實施細則辦理。

正

修

(一)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 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 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 學習認證一百小時,其 中「服務奉獻」至少 二 十小時、「多元成長」 至少二十小時、「專業 進取」至少二十小時。

條

- (二) 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 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 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 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 證七十五小時,其中 「服務奉獻」至少 十 五小時、「多元成長」 至少十五小時、「專業 進取」至少十五小時; 一百零五學年度起於 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 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 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 習認證 六十三小時, 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十三小時「多元成長」 至少 十三小時、「專業 進取 | 至少十三小時。
 - (三)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於 第一學期轉入大學 日間部三年級學生, 畢業前至少須達到 多元學習認證五十

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 證辦法 | 實施細則辦理。

行

(一) 九十九學年度起 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 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 多元學習認證100小 時,其中「服務奉獻」 至少20小時、「多元成 長₁至少20小時、「專 業進取 | 至少20小時。

條

- (二) 一百學年度起於 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 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 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 習認證75小時,其中 「服務奉獻」至少 15 小時、「多元成長」至 少15小時、「專業進取」 至少 15小時;一百零 五學年度起於第二學 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 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 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63小時,其中「服務奉 獻 |至少13 小時、「多 元成長」至少13小時、 「專業進取」至少13小 時。
- (三) 一百零一學年度 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 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 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 元學習認證50小時,其

為符合法律 統一用語, 修正法規內 容文字

明

文說

小獻元時少學期三至習其少長業時時至人以上,十五年轉年少認中八五年中「小至東時之大學達一務「小少取所時少取百第日畢多八獻多時八十五十二零二間業元時八十五十二零二間業元時八十五十十二零二間業元時五八十八五十十二零五學部前學,至成專小年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

98 年 6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 98 年 7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06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積極負責、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態度,建立學生自信心、領導力、溝通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
- 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
 - (一)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u>一百</u>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u>二十</u>小時、「多元成長」至少<u>二</u>十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二十小時。
 - (二)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u>七十五</u>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u>十五</u>小時、「多元成長」至少<u>十五</u>小時、「專業進取」至少<u>十五</u>小時;一百零五學年度起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u>六十三</u>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u>十三</u>小時、「多元成長」至少<u>十三</u>小時、「專業進取」至少十三小時。
 - (三)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u>五十</u>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十小時、「多元成長」至少十小時、「專業進取」至少十小時;一百零五學年度起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u>三十八</u>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八小時、「多元成長」至少八小時、「專業進取」至少八小時。
 - (四)交換生及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境外學習達三個月以上者,可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通過門檻。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